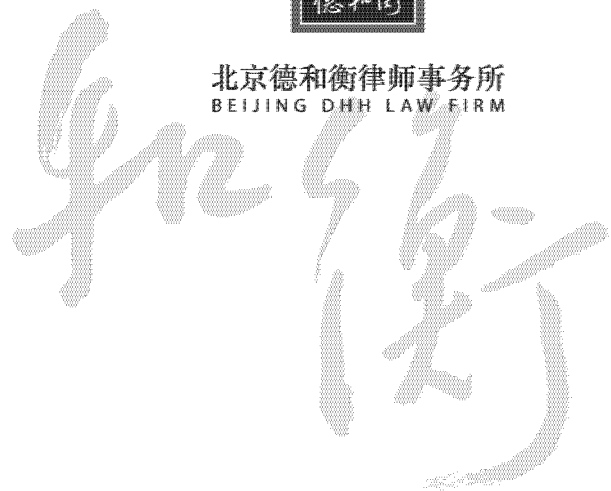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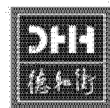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14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发行人律师
英派斯、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发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管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派斯集团	指	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
英吉利钢管	指	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英吉利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英派斯商贸	指	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英派斯	指	郑州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沈阳英派斯	指	沈阳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英派斯	指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英派斯	指	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派斯	指	南京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英派斯	指	广州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英派斯	指	成都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长沙英派斯	指	长沙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英派斯工业园	指	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系英派斯有限的曾用名
英派斯有限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身
台湾有瑞	指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江恒	指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山体育	指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殷富中国	指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景胜伟达	指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南通得一	指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林景途	指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拥湾	指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青松财智	指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邦源	指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青英	指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有瑞	指	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
英格尔钢塑	指	青岛英格尔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英派斯投资	指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英派斯管理	指	南京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股改）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和信审字



		(2015)第02020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股改)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7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1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000587号
《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194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20010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指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审批于2014年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F201437100079,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和信签字会计师	指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191号、《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193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山东和信会计师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发改委	指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147号

致：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章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成立于中国北京，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的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法、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显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北地区、首尔、柏林、华盛顿、伦敦、多伦多及莫斯科等设有境外代表机构，努力为客户提供海内外一站式优质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

1. 房立棠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会委员、数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一家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合伙人。房律师近十年来先后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改制、并购、重组、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股权私募、法人治理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机制设计、财务顾问等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服务。

房立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532-83895318

传真：010-85219992

E-mail: fanglitang@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郭恩颖律师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在职MPAcc。擅长金融资本市场、公司合规管理领域等法律事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合规法律管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公司首发上市（IPO）及多层次市场挂牌业务、各类银行间票据融资业务、公司债及企业债业务、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业务，历经承办上述项目数十宗。

郭恩颖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532-83895318

传真：010-85219992

电子邮箱：guoenying@deheng.com

##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工作，特指派以房立棠、郭恩颖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入驻公司工作，现场调查有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必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正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该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详细审阅了发行人根据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提供的各种资料，并据此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这些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为了确保所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

(三) 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律师多次参加本次发行工作协调会议，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是与保荐机构密切合作，共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磋商，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此外，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

(四) 编制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自行调查收集的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章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并对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 1.3 定价方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方式
    - 1.6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 1.7 本议案有效期
    - 1.8 拟上市地
    - 1.9 承销方式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关于审议报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其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经该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A股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尚需取得其挂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改）及《评估报告》（股改）、英派斯有限股东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1. 发行人是在英派斯有限基础上经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7月，英派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2020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额303,581,403.75元、其中的90,000,000.00元等额折成股份90,000,000.00股，超过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总额的部分213,581,403.7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10日，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收资本予以验证。改制后的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派斯有限、英派斯工业园按届时法规通过了工商登记机关的年度检验，其持续经营的资格得到确认。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72052232，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23日至。（注：为长期）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其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分立或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收益较好，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英派斯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英派斯有限（及更名前英派斯工业园）2004年设立算起已经超过3年。

本所认为，从英派斯有限（及更名前英派斯工业园）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股改），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英派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3,581,403.75元。根据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山东和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以经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审计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各股东均以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发行人出具说明与确认，本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1. 经查验《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开发、制造与销售。

2.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由海南江恒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丁利荣，未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76,177,358.28元、74,269,384.70元、60,588,254.4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调查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为9,0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现有股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不适用）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有关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山东和信和本所一同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有关的决策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和前往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即墨市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活动的相关制度，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组织机构中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前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的单项制度，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山东和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信用报告，山东和信为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调查访谈，基于本所律师非专业财务持证人员的理解与判断，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保证，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山东和信签字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持证人员的理解与判断，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山东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经查《审计报告》山东和信未提出与发行人说明相悖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为：

- ①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76,177,358.28元、74,269,384.70元、60,588,254.4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条件之（一）的规定。
- ②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25,234.65元、102,414,667.32元、128,431,943.81元，累计约25487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97,159,928.47元、690,452,882.78元、730,908,842.41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条件之（二）的规定。
- ③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条件之（三）的规定。



④ 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975517.13元，净资产为361,385,593.3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条件之（四）的规定。

⑤ 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条件之（五）的规定。

（7）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营业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据此，发行人依法纳税；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持证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山东和信签字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查验的发行人涉诉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发行人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山东和信签字会计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并未提出与上述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的有关不存在情形相悖之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及业务资质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决议通过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5.1.1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改制股份公司时的有关内部决策、《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股改）以及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英派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派斯工业园于2004年6月23日在即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英派斯工业园2008年更名为英派斯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英派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501.95	45.18
2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4.36	0.39
3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8.57	11.57
4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56	5.04
5	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54.67	4.92



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58.7	5.28
7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53.26	4.79
8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57.2	5.15
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24.5	2.21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24.5	2.21
1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49.3	4.44
12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41.11	3.70
13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4.44	1.30
14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2.44	3.82
合计			1111	100.00

(2) 2015年6月19日，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股改），经审计，英派斯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3,581,403.75元。

(3) 2015年6月20日，正源和信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股改），经评估，英派斯有限的净资产为41,148.24万元。

(4) 2015年7月5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英派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7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500040号《外商投资（企业集团）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015年7月5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英派斯有限以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303581403.75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9,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7)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5年7月10日，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英派斯健康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英派斯健康科技（筹）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该净资产已经正源和信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71号《评估报告》确认。

(9)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习炜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利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丁利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增勋、郑国良、张晓勇、刘德承、秦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英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瑜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即墨市商务局2015年8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



(11) 2015年10月8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7205223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名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00747205223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儿童滑梯、游乐设施、服装鞋帽、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6-23
营业期限	——

(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股本（RMB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066.20	45.18
2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35.32	0.39
3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41.52	11.57
4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53.65	5.04
5	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442.87	4.92





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75.52	5.28
7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31.45	4.79
8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63.37	5.15
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98.47	2.21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198.47	2.21
1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99.37	4.44
12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33.02	3.70
13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16.97	1.30
14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343.80	3.82
合计			9,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营业证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份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股东共有14家，其中11家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实收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6) 发行人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英派斯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7月5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聘请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股改），经审计，英派斯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3,581,403.75元。2015年6月20日，正源和信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股改），经评估，英派斯有限的净资产为41,148.24万元。2015年7月10日，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英派斯健康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英派斯健康科技（筹）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该净资产已经正源和信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71号《评估报告》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整体变更时有关会议材料，本所确认发行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审议事项包括关于设立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规划的议案、选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指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指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经查验《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以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和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实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合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走访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外企业服务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总体规范，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据海南江恒、丁利荣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承诺当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此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由其无偿代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山东和信签字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37101997606050502575）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认为，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知识产权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注册登记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承诺，并经登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台湾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也同时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如下：

发起人（股东）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股本（RMB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066.20	45.18



2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35.32	0.39
3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41.52	11.57
4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53.65	5.04
5	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442.87	4.92
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75.52	5.28
7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31.45	4.79
8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463.37	5.15
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98.47	2.21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198.47	2.21
1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99.37	4.44
12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33.02	3.70
13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16.97	1.30
14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343.80	3.82
合计			9,000.00	100.00

### 1. 海南江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江恒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60000760395658L
住所	海口市金茂西路 8 号诚田花园 A 栋 23C 房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体育项目、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电子、通讯、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投资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

经核查海南江恒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江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利荣	4,500.00	90
2	平丽洁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 2. 台湾有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湾有瑞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经济部公司统一编号	四三六九 0 七五八
代表人	董事长朱瑜明
资本额	资本额新台币 1877000 元
公司所在地	台湾省桃园县平镇市环南路二段 11 号 16 楼之三
核准设立登记日期	公元 1973 年 11 月 28 日





所营事业	<p>一、塑胶泡棉，聚氨基甲酸乙酯，高级建材，家具，合成泡棉底、高尔夫球、及各类皮座椅垫等产品及材料之内外销。</p> <p>二、滑溜板及溜冰鞋之优力轮，工业用滚筒，堆高及拖拉机（车）用车轮，纺织用滑轮及齿轮等产品及其材料之内外销。</p> <p>三、各类健身器材健身车，划船器，体操版，滑雪板，溜冰鞋，滑溜板举重用品，跑步机等产品及材料之内外销。</p> <p>四、各类电器电子零件及成品出口。</p> <p>五、各类建筑及装潢材料出口。</p> <p>六、前各项有关业务之进出口。</p> <p>七、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p>
------	------------------------------------------------------------------------------------------------------------------------------------------------------------------------------------------------------------------------------------------------------------------------------------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湾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元）	持股比例（%）
1	朱瑜明	11,898,500.00	63.39%
2	朱晓明	3,054,000.00	16.27%
3	卓秀勤	763,500.00	4.07%
4	黄美玲	763,500.00	4.07%
5	吕月秀	763,500.00	4.07%
6	谢国荃	763,500.00	4.07%
7	邱美英	763,500.00	4.07%
	合计	18,770,000.00	100

### 3. 殷富中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殷富中国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公司编号	172782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楼2302-6室
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证号码	59633278-000-04-12-1
现任董事	肖冰、刘昼



股份数目/每股面值	10000 股/每股 1HKD
已认购股数	1 股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殷富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
1	Fortune VC China Fund, L.P.	1股	100
总计		1股	100

#### 4. 景林景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林景途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0580564979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经核查景林景途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林景途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8,472.23	0.4983
2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472.23	0.4983
有限合伙人			
1	孙玉芹	8,028,893.84	2.2244
2	许琦	8,028,893.84	2.2244



3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144,469.19	11.1218
4	姜贵东	8,028,893.84	2.2244
5	金莎	8,831,783.22	2.4468
6	林兆敏	8,028,893.84	2.2244
7	吴京津	8,028,893.84	2.2244
8	王东榕	8,028,893.84	2.2244
9	秦美芳	8,041,683.28	2.2279
10	王雅斌	9,599,976.75	2.6596
11	陆禹平	8,028,893.84	2.2244
12	施显珠	8,028,893.84	2.2244
13	於江	8,028,893.84	2.2244
1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8,893.847	2.2244
15	黄晓娟	8,028,893.84	2.2244
16	张静	8,028,893.84	2.2244
17	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8,028,893.84	2.2244
18	杨德臣	8,028,893.84	2.2244
19	洪成栋	8,028,893.84	2.2244
20	倪建祥	11,240,451.38	3.1141
21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4,086,681.51	6.6731
22	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5,051.61	2.4726
23	朱世伟	8,028,893.84	2.2244
24	曾辉	8,028,893.84	2.2244
25	蒋其桂	8,831,783.22	2.4468
26	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28,893.84	2.2244
27	沈应琴	61,019,593.30	16.9051
28	李振华	8,028,893.84	2.2244
29	杨亚萍	8,028,893.84	2.2244



30	沈王明	8,028,893.84	2.2244
31	何灵远	8,028,893.84	2.2244
	合计	360,954,082.4	100.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景林景途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678
成立时间	2011-07-04
备案时间	2014-04-2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在消费服务、医疗健康、TMT、先进制造四个领域的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4-03-19

## 5. 景胜伟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胜伟达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ENERGY VICTOR LIMITED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公司编号	1757783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大厦 12 楼
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证号码	59933834-000-06-12-2
现任董事	王晓东
股份数目/每股面值	10000 股/每股 1HKD
已认购股数	1 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胜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HKD)	出资比例 (%)
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6. 南通得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得一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73279
住所	海安县花园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得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洒晓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10-2017 年 8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得一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得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	张赞明	500.00	5.00
2	张荣康	500.00	5.00
3	刘兆琳	1,000.00	10.00
4	李春涛	1,000.00	10.00
5	徐佩娟	1,000.00	10.00
6	陈洪法	1,000.00	10.00
7	俞炳祥	500.00	5.00
8	张松	200.00	2.00
9	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0	洒晓东	700.00	7.00
11	周宏斌	500.00	5.00
12	上海实用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南通得一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485
成立时间	2012-08-10
备案时间	2015-01-2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得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行银行
主要投资领域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

## 7. 山东五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五岳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100596569854M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2-401-3
法定代表人	李科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五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山东五岳登记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H1506
成立时间：	2012-05-21



备案时间:	2016-05-12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节能、TMT 行业的创业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6-05-06

#### 8. 青岛拥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拥湾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35797600916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 10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拥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	------	---------	-----------	----------





1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000	20	3000
2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	1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青岛拥湾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3424
成立时间	2011-08-04
备案时间	2015-01-1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环保节能产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

#### 9. 金石灏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0572717765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注:经核查金石灏纳的公司章程,金石灏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调整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

#### 10. 海宁嘉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嘉慧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81084255755Q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嘉慧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有限合伙人		
1	严俊旭	18.20
2	陈加贫	9.40
3	万里雪	9.40
4	吴相君	9.40
5	黄文佳	6.40
6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7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8	李安平	4.50
9	李丐腾	2.80
10	李红京	2.80
11	崔健	2.80
12	贺增林	2.80
13	车宏莉	2.80
14	李少波	2.80
15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2.80
16	姚文彬	2.80
17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2.80
18	张育桃	2.80
19	张维仰	2.80
20	吴开贤	2.80



合计	100.00
----	--------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海宁嘉慧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102
成立时间	2013-11-21
备案时间	2015-03-20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以 VC\PE 股权投资为主，以其他中短期投资为辅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

#### 11. 湖南文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文旅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0565948464D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文旅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有限合伙人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1.048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6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7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9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524
10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3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4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00	6.905
合计		217,230.00	100.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湖南文旅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2627
成立时间	2010-12-21
备案时间	2014-04-29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其他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
主要投资领域	数字电视产业链、出版发行产业链、影视、音乐、动漫、游戏德国内容产业链、文体教育产业链、文化旅游产业链、新媒体产业链、创业设计、广告策划、会展、景区、酒店、旅游服务及相关产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4-04-10

## 12. 青松财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松财智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33404031X7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7号大荣世纪网点2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于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借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松财智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1,100.00	11
2	青岛华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	11
3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11
4	青岛凯尔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11
5	青岛蓝品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1.60
6	青岛城阳干盛实业有限公司	760.00	7.60
7	青岛昊泰建设有限公司	270.00	2.70
8	孙德新	530.00	5.30
9	张雷达	270.00	2.70
10	姜云生	270.00	2.70
11	曲宝庚	1,100.00	11.00
12	于迎	280.00	2.80
13	安钺	250.00	2.50
14	孙璐	250.00	2.5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青松资本备案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	----



基金名称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K0716
成立时间	2015-3-18
备案时间	2016-6-14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托管人名称	——
主要投资领域	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来协助所投企业完成 IPO 或并购重组，实现投资的增值退出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6-6-08

### 13. 青岛邦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邦源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225611724004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邦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青岛尚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7.80	10.00
有限合伙人			
1	王绍艾	2,325.70	65.00
2	孙历寅	894.50	25.00
合计		3,578.00	100.00

经核查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网查询，青岛邦源登记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基金管理人全称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
登记编号	P1010123
组织机构代码	56117240-0
登记时间	2015-04-02
成立时间	2010-09-17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47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18-47 室
注册资本(万元)	4,208
实缴资本(万元)	3,757.2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89.287%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注：经核查青岛邦源的公司章程，青岛邦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调整的私募



投资基金，故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

#### 14. 青岛青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青英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212330013443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04日至2022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青英的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王明玉	249.99	2.44
有限合伙人			
1	张伟国	941.18	9.18
2	张建国	941.18	9.18
3	张荣国	941.18	9.18
4	张新国	941.18	9.18
5	张安娜	941.18	9.18
6	郑国良	2352.94	22.96
7	秦熙	470.59	4.59



8	王筱洁	470.59	4.59
9	李翔	470.59	4.59
10	李海凌	470.59	4.59
11	任莉萍	235.29	2.30
12	王齐亮	235.29	2.30
13	江莉	235.29	2.30
14	赵珂辉	352.94	3.44
合计		10250	100

注：经核查青岛青英的公司章程，青岛青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调整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共有14家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海南江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066.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18%。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9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丁利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号、身份证：32081119751113\*\*\*\*）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英派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承诺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前身——2004年6月英派斯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的初始设立用名为英派斯工业园。2004年6月1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4]230号），批准台湾有瑞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英派斯工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为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投资者以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再投资。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5%，余款三年内缴齐，同意公司章程；2004年6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0259号）。2004年6月23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派斯工业园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即总字第000674号”）。另根据发行人自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外资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英派斯有限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23日。

英派斯工业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台湾有瑞	1,500	0
合计	1,500	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初始名称英派斯工业园）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第一期出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5年5月19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外验字（2005）第B-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湾有瑞第一期缴纳的出资合计225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英派斯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台湾有瑞	1,500	225
合计	1,500	225

据上述第一期出资缴纳情况，英派斯工业园股东台湾有瑞第一期15%出资未能按期缴纳。根据届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本所经查验，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延期出资问题的证明》，证明台湾有瑞因内部调整原因不能按时缴纳出资，及台湾有瑞在营业执照颁发三年内将注册资本款项缴齐，符合注册资本三年内缴齐的要求。商务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出资迟延至今发行人未受到有关商务、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历史沿革变更事项经商务、工商主管部门为其颁发了相应变更事项的批复与营业执照，发行人存续性不受影响，本次迟延出资事出有因，且后续获得了工商机关、商务局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21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华会外验字（2006）第B-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9日止，英派斯工业园已收到台湾有瑞第二期缴纳的出资合计225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英派斯工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台湾有瑞	1,500	450
合计	1,500	450

#### 4. 2007年4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4月15日，英派斯工业园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到位资金由以外方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变更为90%（即1,350万美元）以外方在中国获得的税后利润直接进行再投资，10%（即150万美元）以现汇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4月23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7）193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由以税后利润出资相当于1,500万美元，变更为以现汇出资150万美元，以税后利润出资相当于1,350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7年4月25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勋所外验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5日止，英派斯工业园已收到台湾有瑞第三期缴纳的出资合计550.078852万美元（税后利润再投资折合约496.080652万美元，现汇53.9982万美元）。截至2007年4月25日止，英派斯工业园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78852万美元。

根据台湾有瑞、香港有瑞、朱瑜明先生共同出具的说明函：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一个法律主体）成立后股东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过程中，截止2007年4月20日止，公司收到第3期缴纳出资合计550.078852万美元；其中税后利润出资38,350,010.95人民币，折合496.080652万美元；现汇美元出资53.9982万元，此现汇美元出资53.9982万元是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瑜明的控股公司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HK URETHANE INDUSTRIES）于2007年4月23日经中国建设银行代为汇入的境外汇入投资款，用于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鉴于上述事实，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HK URETHANE INDUSTRIES）和朱瑜明一同向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及承诺上述情况属实，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HK URETHANE INDUSTRIES）代为缴付的现汇美元出资53.9982万元出资，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一个法律主体）认缴的出资，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香港有瑞工业有限公司（HK URETHANE INDUSTRIES）已经为此缴纳出资及代为缴纳出资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必备的审批与授权。

#### 5. 2007 年 7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派斯工业园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减至 1,000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2,998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中，章程修正案将第三章第九条改为：公司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注册 1000 万美元，其中 946.0018 万美元以外方在中国获得的人民币税后利润直接进行再投资，53.9982 万美元以现汇投资。

2007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2007]593 号《关于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2,998 万美元调整为 1,5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调整为 1,000 万美元。英派斯工业园进行了有关减资的报纸公告，通知债权人；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台湾有瑞出具了减资前债务担保函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2007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审字（2007）715 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2,998 万美元调整为 1,5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调整为 1,00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24 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工业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即总字第 000674 号”）。

根据届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据此，上述《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审字（2007）715 号）下发时间虽然晚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三年时间，但未超过 30 天。

此次变更后，英派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台湾有瑞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	-------	-------

6. 2008年2月，公司注册号变更

2008年2月18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由原工商注册号：企独鲁青即总字第000674号，变更为370282400006743。

7. 2008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月28日，英派斯工业园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8年3月4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工业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8）46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公司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8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555.5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5%）以6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江恒；同意企业性质由台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台湾有瑞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555.5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5%）以6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江恒。

2011年12月21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40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制定并执行新合同及新章程，并随文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29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股权转让后，英派斯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湾有瑞	444.50	444.50	44.45





海南江恒	555.50	555.50	55.5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 9.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1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28.5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857%）以6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殷富中国，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49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9%）以240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泰山体育；同意重新制定新合资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同日，台湾有瑞、殷富中国、泰山体育、英派斯有限、海南江恒共同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股权转让及价格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治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占有使用、债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宜。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定了英派斯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即墨市商务局2012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2）27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制定并执行新合同及章程，随文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12月12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湾有瑞	266.93	26.693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泰山体育	49.00	4.90
海南江恒	555.50	55.55
合计	1,000.00	100.00



## 10. 2013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16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56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以2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景林景途；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24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4%）以1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景胜伟达；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42.43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243%）以2206.3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通得一；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38.5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5%）以200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山东五岳；同意重新制定并执行公司新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2013年2月16日，台湾有瑞、景林景途、景胜伟达、英派斯有限、海南江恒共同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18日，台湾有瑞、南通得一、山东五岳、英派斯有限、海南江恒共同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台湾有瑞、景林景途、景胜伟达、英派斯有限、海南江恒就南通得一及山东五岳股权转让事宜以补充协议进行了确认。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3年2月20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3）26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制定并执行新合同及章程，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3月21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台湾有瑞	106.00	10.60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泰山体育	49.00	4.90
景林景途	56.00	5.60
景胜伟达	24.00	2.40
南通得一	42.43	4.24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五岳	38.50	3.85
海南江恒	555.50	55.55
合计	1,000.00	100.00

#### 11.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5日，英派斯健康科技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山体育将其持有公司24.5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45%）以人民币1764万元价格转让给金石灏纳；同意泰山体育将其持有公司24.5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45%）以人民币1764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宁嘉慧；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公司57.2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72%）以人民币4118.4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拥湾；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公司2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0.2%）以人民币144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南江恒；重新制定并执行公司新合资合同及新合资经营章程。

2014年11月25日，台湾有瑞分别与青岛拥湾和海南江恒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5日，泰山体育分别与金石灏纳和海宁嘉慧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12月1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11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制定并执行新合同、新章程，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12月12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股权转让完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南江恒	557.50	55.75
台湾有瑞	46.80	4.68
殷富中国	128.57	12.857
景林景途	56.00	5.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景胜伟达	24.00	2.40
南通得一	42.43	4.243
山东五岳	38.50	3.85
海宁嘉慧	24.50	2.45
金石灏纳	24.50	2.45
青岛拥湾	57.20	5.72
合计	1,000.00	100.00

## 12. 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20日，英派斯健康科技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1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增资部分由以下投资者于2015年3月31日前缴足，湖南文旅投资人民币3552.88万元，其中以相当于49.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按缴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率牌价折算），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景胜伟达以相当于人民币2210.72万元的美元投资，其中30.67万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得一投资人民币1172.50万元，其中以相当于16.27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按缴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率牌价折算），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山东五岳投资人民币1063.90万元，其中以相当于14.7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按缴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率牌价折算），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了和信验资(2015)第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15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111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111万美元。

2014年12月24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124号，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同意公司投资方签署新合同、章程，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2015年1月23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海南江恒	557.50	50.18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南通得一	58.70	5.28
青岛拥湾	57.20	5.15
景林景途	56.00	5.04
景胜伟达	54.67	4.92
山东五岳	53.26	4.79
湖南文旅	49.30	4.44
台湾有瑞	46.80	4.21
金石灏纳	24.50	2.21
海宁嘉慧	24.50	2.21
合计	1,111.00	100.00

### 13. 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7日英派斯健康科技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江恒将其持有的公司41.11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7%）以3,3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青松财智，同意海南江恒将其持有的公司14.44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以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源。同意制定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2015年4月8日，海南江恒分别与青松财智和青岛邦源签订《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4月14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736号，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意公司投资方签署新合同、章程，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2015年4月27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南江恒	501.95	45.18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南通得一	58.70	5.28
青岛拥湾	57.20	5.15
景林景途	56.00	5.04
景胜伟达	54.67	4.92
山东五岳	53.26	4.79
湖南文旅	49.30	4.44
台湾有瑞	46.80	4.21
青松财智	41.11	3.7
金石灏纳	24.50	2.21
海宁嘉慧	24.50	2.21
青岛邦源	14.44	1.3
合计	1,111.00	100.00

#### 14. 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日，英派斯健康科技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英派斯健康42.44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2%）以0.00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新制定公司新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8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776号，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意公司投资者签署新合同、章程，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2015年6月17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英派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6743”）。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南江恒	501.95	45.18
殷富中国	128.57	11.57
南通得一	58.70	5.28
青岛拥湾	57.20	5.15
景林景途	56.00	5.04
景胜伟达	54.67	4.92
山东五岳	53.26	4.79
湖南文旅	49.30	4.44
青松财智	41.11	3.7
青岛青英	42.44	3.82
金石灏纳	24.50	2.21
海宁嘉慧	24.50	2.21
青岛邦源	14.44	1.3
台湾有瑞	4.36	0.39
合计	1,111.00	100.00

经核查，2015年6月1日，台湾有瑞与青岛青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背景，根据台湾有瑞、朱瑜明先生共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是在台湾注册的法人机构，控股股东为朱瑜明先生，本公司基于朱瑜明先生真实、自愿之意思表示，为了尊重张爱国女士（生前担任台湾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投资的英派斯公司总经理）之遗愿，本着有利于英派斯品牌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下配合处理有关朱瑜明先生的馈赠事宜。其中，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境内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瑜明先生敦促，本公司以收取象征性对价金0.0001万元形式，将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股份公司之前名称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即42.44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2%）转让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此表达朱瑜明先生作为英派斯创始人对英派斯品牌事业稳定、成长的关注，也同时表达朱瑜明先生本人对有关亲友同事的感谢。另外，鉴于本公司既往对外转让了对于公司的控股



权及相关股权,在此,本公司及朱瑜明先生特对本公司已经转让的及现存的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且,有关上述尊重张爱国女士遗愿的馈赠行为不应致使公司受到损害,否则本公司愿以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使得公司不因此受到不必要的影响。本公司及本人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

经核查,2016年3月31日,青岛青英针对上述台湾有瑞和朱瑜明先生的说明与承诺,进行了同等确认并出具了印证性的说明与承诺。

### 15. 复核验资

鉴于承担公司报告期内验资业务的山东和信青岛分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6年2月27日,山东和信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和信验字[2015]第020001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二) 股份制改造

2015年7月5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英派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2015年7月5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英派斯有限以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303,581,403.75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9,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作出约定。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山东和信青岛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英派斯健康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英派斯健康科技（筹）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该净资产已经正源和信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71号《评估报告》确认。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习炜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即墨市商务局2015年8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667号，2015年8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8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72052232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RMB 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江恒	4,066.20	45.18
殷富中国	1,041.52	11.57
南通得一	475.52	5.28
青岛拥湾	463.37	5.15
景林景途	453.65	5.04
景胜伟达	442.87	4.92
山东五岳	431.45	4.79
湖南文旅	399.37	4.44
青松财智	333.02	3.70



青岛青英	343.80	3.82
金石灏纳	198.47	2.21
海宁嘉慧	198.47	2.21
青岛邦源	116.97	1.30
台湾有瑞	35.32	0.39
合计	9,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经股份制改造，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如下：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本集团产品，兼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区分



	司	服装鞋帽，针织仿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局
2	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加工健身器材及配件、休闲娱乐器材及配件、办公用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郑州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笼式足球场、多功能社区健身设施、可拆卸移动游泳池的销售、安装、维修。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4	沈阳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批发、零售；体育场地设施设计、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	成都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工商
6	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	广州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具批发；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长沙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健身器材零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
9	南京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研发、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体育场地施工；健身器材及配件、钢管制品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生产食品的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为隶属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避震器材及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用品、日用百货。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14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青羊工商局
15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批发兼零售；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16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健身器材及文体用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集团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18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钢材、木材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
19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	销售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公司	钢材、木材。(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0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	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
22	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健身器材;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钢材、木材;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健身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证号或文号	记载主要内容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5年10月22日,有效期:长期	3728931429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1月5日	备案号码:3701601140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注:上述两项资质原为英派斯有限持有,改制股份公司更名后为发行人持有。

发行人取得的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3年2月26日颁发的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



质（该证书显示获得2012、2013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考核合格），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03.01生效）“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4年6月23日，发行人前身初始成立时，英派斯工业园经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医疗健康器械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生产健康食品的设备、配件及康复食品。产品50%出口。

### 2. 2008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29日，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即外经贸审字（2008）449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医疗康复器械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健康食品的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产品50%出口。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 2012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2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2）223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生产食品的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产品50%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 2014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1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2111号），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产品50%出口。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5. 2015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5日，英派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2015年8月6日，即墨市商务局出具青商审字[2015]1667号《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儿童滑梯、游乐设施、服装鞋帽、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改制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595,781,326.18	99.77%
2014年	688,391,869.73	99.70%
2015年	729,234,236.84	99.7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公示了年报。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动产抵押、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	45.18
2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1.52	11.57
3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	5.28
4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37	5.15
5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3.65	5.04

注：根据景林景途、景胜伟达、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证明，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景林景途与发行人另一股东景胜伟达为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代码：834606）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经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青岛拥湾与发行人另一股东山东五岳共同受到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代码：834606）控制及合并报表，故依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湖南文旅与殷富中国出具的证明，湖南文旅与殷富中国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南江恒持有发行人4,066.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5.1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江恒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

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9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丁利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英派斯集团、英派斯健管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江恒持股60%
2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派斯集团持股100%
3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派斯集团持股70%
4	南京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管持股100%
5	青岛英派斯健身管理培训学校	英派斯健管创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1) 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14301350U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天山二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9,81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体操及健身、健美文化体育活动；健康管理及咨询；健身俱乐部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03 月 07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025015XB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67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小食品、冷食（限分支机构经营）、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运动地板、运动服装及相关产品；组织体操及健身、健美文化体育活动、游泳馆、公共浴室（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及咨询，健身俱乐部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2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12 日至--

(3)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0670797618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上谷路 129 号 3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游泳馆；公共浴室。（以上项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健身服务；运动护具及服饰、运动服装及鞋帽、运动地板、钢塑家具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身俱乐部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英派斯集团	350.00	70.00
	王卫国	150.00	30.00

(4) 南京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89418820E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南京全民健身中心主楼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运动护具、服饰、运动服装销售；健身服务；健身俱乐部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3 日

(5) 青岛英派斯健身管理培训学校

经核查青岛英派斯健身管理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鲁民证字第B02176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英派斯健身管理培训学校
代码	69030410-7
住所	青岛市福州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开办资金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青岛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	中等非学历教育
发证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18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	青岛市民政局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下属11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 (1) 英吉利钢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吉利钢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14389436R
住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3号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2,601.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加工健身器材及配件、休闲娱乐器材及配件、办公用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07日
核准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5年12月07日至2045年12月07日

根据英吉利钢管提供的工商年检报告书、《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英吉利钢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英派斯健发

名称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064036883
法定代表人	丁利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6 层 6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本集团产品,兼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12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2 月 12 日至

根据英派斯健发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英派斯健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派斯健发有8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99 年 2 月 9 日	健身器材及文体用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德增街 38 号
2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批发兼零售;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红桥区光荣道东段南侧洪湖雅园 3-403
3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6-2 号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	
4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钢材、木材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山区徐东路7号 徐东欧洲花园 8-1-1101室
5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3年11月25日	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避震器材及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号3007房
6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998年12月30日	本集团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广场体教公寓D座22楼1号
7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	2011年4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331号
8	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2000年7月31日	销售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未经专项审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3号5单元62号



			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经发行人说明，目前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在申请注销登记。

(3) 郑州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6872357N
法定代表人	刘德承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25 号 22 号楼 1-2 层附 1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笼式足球场、多功能社区健身设施、可拆卸移动游泳池的销售、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根据郑州英派斯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郑州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 沈阳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210103313280859X
法定代表人	刘德承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 (1-2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批发、零售；体育场地设施设计、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04 月 16 日

根据沈阳英派斯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沈阳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5) 成都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英派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50583381H
法定代表人	张晓勇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2 栋 12 层 0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根据成都英派斯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成都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 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333649406Q
法定代表人	苏习炜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21 号恒佳尊者汇 A 座 1202
公司类型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西安英派斯提供的《章程》及《营业执照》，西安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 广州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99080X
法定代表人	苏习炜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东 9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具批发；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广州英派斯提供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广州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8) 南京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3930277XT
法定代表人	刘德承
注册资本	1万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5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核准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45年05月10日

根据南京英派斯提供的工商年检报告书、《章程》及《营业执照》，南京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9)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3350563XD
法定代表人	张晓勇
注册资本	1万人民币



住所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7 幢 19 层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研发、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体育场地施工；健身器材及配件、钢管制品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根据武汉英派斯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武汉英派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10) 长沙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13H80X
法定代表人	张晓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体育馆路奥克大厦第东幢 1705 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 健身器材零售;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 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6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长沙英派斯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11) 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34066296R
法定代表人	丁立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健身器材；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钢材、木材；体育场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根据英派斯商贸提供的《章程》、《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5.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丁利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英派斯集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派斯健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英派斯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江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市武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丁利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利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平丽洁	董事	海南江恒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英派斯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平丽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3	韦钢	董事	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韦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韦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韦钢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李科学	董事	青岛拥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科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五岳		与青岛拥湾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且为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拥湾资产	董事兼总经理	李科学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陈晓东	董事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陈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李淳	独立董事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李淳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梁仕念	独立董事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仕念担任董事的企业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朱瑜明	监事	台湾有瑞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瑜明控制的企业
			香港有瑞	董事	
			青岛有瑞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和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英格尔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洒晓东	监事	上海得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洒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龙电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郑国良	副总经理	常州市武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郑国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监事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台湾有瑞	朱瑜明持股 63.4%
2	香港有瑞	朱瑜明持股 80%
3	青岛有瑞商贸有限公司	台湾有瑞持股 100%
4	青岛和泉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有瑞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8.5%
5	青岛英格尔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台湾有瑞持股 100%
6	常州市武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丁利荣担任董事
7	山东泰山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卞青峰、卞洪峰分别持股 50%、50%
8	乐陵荣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卞青峰持股 100%



9	山东三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卞青峰持股 100%
10	山东荣耀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卞洪峰持股 66.6%
11	乐陵市泰山（集团）球业有限公司	卞志良持股 100%
12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卞志良持股 98.13%
13	海口祺瑞实业有限公司	马杰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中野机械有限公司	马杰担任董事长
15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宝路华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洒渝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洒渝东	监事洒晓东的弟弟
18	袁小平	丁利荣的配偶
19	马杰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20	卞青峰、卞志良、卞洪峰	董事平丽洁的配偶及其配偶的父亲、弟弟。

注：上述 18-20 项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注：上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有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瑞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金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订单、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交易结算资金凭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88	0.02%	4.18	0.01%	3.52	0.01%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00	0.02%	60.04	0.14%	10.10	0.03%





山东泰山金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23.05	0.05%	4.20	0.01%
英派斯健管	健身卡	61.81	0.14%	30.00	0.07%	-	-
合计		78.68	0.18%	117.27	0.27%	17.82	0.0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部分健身器材参考市场价格从关联方处采购部分公司未生产的拳击手套、沙袋、缓冲垫、草坪等健身器材配套产品,2013年至2015年,合计采购金额17.82万元、87.27万元和16.88万元,分别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为0.06%、0.25%和0.06%,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5%、0.20%、0.05%。其中2014年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建造笼式足球场地从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采购草坪所致。

公司从2014年开始向英派斯健管以市场价格采购部分健身卡用于职工健身,公司未在其他公司采购健身卡,2014年、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0万元、61.81万元,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英派斯健管	销售商品	76.85	0.11%	185.73	0.27%	627.31	1.05%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84	0.06%	393.70	0.57%	29.90	0.05%
江苏悦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35	0.70%	3.63	0.01%	-	-
宝路华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8	0.04%	0.95	0.00%	0.95	0.00%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9	0.06%	-	-	-	-
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04	0.95%	-	-	2.72	0.00%
日照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9	0.06%	-	-	-	-
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5	0.02%	143.49	0.21%	-	-
合计		1,399.38	1.91%	727.50	1.05%	660.88	1.11%

注:公司前董事王卫国曾持有江苏悦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于2015年3月对外转让,相

关销售数据统计至 2015 年末。英派斯健管曾持有日照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3 月对外转让，相关销售数据统计至 2015 年末。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部分关联方销售部分健身器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60.88 万元、727.50 万元和 1,399.38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1.12%、1.06% 和 1.93%，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05% 和 1.91%。

### (3) 出租房屋

英派斯集团（承租方）和英吉利钢管（出租方）租赁房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仓库租赁合同》，英吉利钢管将位于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 3 号厂区中 1 幢号的钢结构车间（5670.59 平方米）租赁给英派斯集团用于仓库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306111.80 元。英派斯集团（承租方）和英吉利钢管（出租方）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由英派斯集团租赁英吉利钢管位于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 3 号厂区中 1 幢号的钢结构车间（2551.76 平方米）租赁给英派斯集团用于仓库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末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收取租金 17.86 万元、15.31 万元和 10.21 万元。

报告期内，英派斯健管与英派斯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分别为：租赁期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由英派斯健管租赁英派斯有限位于崂山区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 层（612）213.61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 20 万元；租赁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由英派斯健管租赁英派斯有限位于崂山区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 层（612）213.61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 20 万元；租赁期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英派斯健管租赁英派斯有限位于崂山区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 层（608）112.85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 1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3 月末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日照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英派斯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日照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向英派斯商贸租赁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国际大厦 001 号楼的部分房屋用于俱乐部经营，租赁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2015 年度收取租金 4.67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均参考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7.61 万元、288.09 万元及 400.88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材料和健身器材



2013 年英派斯有限通过台湾有瑞向台湾供应商采购部分电子器件、跑步带等生产材料，采购金额 598.36 万元，上述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存在向部分关联方采购少量健身器材作为研发和销售使用的情况，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向英派斯健管采购金额 0.84 万元、0.84 万元和 0 万元，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0.26 万元、0 万元、7.69 万元，2014 年分别向英派斯集团、济南瑞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93 万元、2.19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 （2）销售健身器材

早期英派斯集团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后将资产、业务、人员逐渐由公司承接，自 2011 年英派斯集团不再从事相关生产业务，但存在个别尾单以英派斯集团作为签约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少量健身器材，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2015 年公司向英派斯集团销售健身器材 79.27 万元。

#### （3）场地施工收入

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与英派斯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9 日签署场地施工合同，约定场地施工费分别为 105 万、110 万，项目分别涉及足球和网球场施工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 （4）股权收购

英派斯商贸作出股东决定将英派斯健管持有英派斯商贸 100%股权以 2308.36 万元价格转让给英派斯有限。2015 年 12 月 4 日，正源和信出具《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1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 2308.36 万元。英派斯健管与英派斯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派斯商贸 100%股权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308.36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 2308.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英派斯商贸 100%股权。

#### （5）商标转让

发行人与英派斯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9354432、11695351、11730285、9354394”四项有关英派斯集团下属英派斯健管的俱乐部相关业务范围商标以零元转让给英派斯集团。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



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同意按照账面价值零元将 41 类商标证号分别为“9354432、11695351、11730285、9354394”的四项商标转让给英派斯集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正在进行中。

(6)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英派斯健管	-931,357.47	12,110,000.00	11,178,642.53	
英派斯集团	73,473,729.73	28,824,665.12	102,448,394.85	-150,000.00
台湾有瑞	18,784,950.63	56,592.29	18,841,542.92	
马杰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江恒	720.00	22,500.00	23,220.00	
2015 年度小计	94,328,042.89	41,013,757.41	135,491,800.30	-150,000.00
英派斯健管	44,937,729.60	176,247,516.13	222,116,603.20	-931,357.47
英派斯集团	37,525,018.89	120,452,489.96	84,503,779.12	73,473,729.73
台湾有瑞	8,697,878.94	10,087,071.69		18,784,950.63
马杰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江恒		720.00		720.00
2014 年度小计	94,160,627.43	306,787,797.78	306,620,382.32	94,328,042.89
英派斯健管	-33,600.00	139,139,031.60	94,167,702.00	44,937,729.60
英派斯集团	15,297,569.43	70,043,221.39	47,815,771.93	37,525,018.89
台湾有瑞		8,698,861.74	982.80	8,697,878.94
马杰		16,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 年度小计	20,263,969.43	233,881,114.73	159,984,456.73	94,160,627.43

公司陆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于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

(7)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丁利荣、袁小平	英派斯	140,000,000.00	2015-08-31	2016-08-25	否
		10,000,000.00	2015-07-29	2016-07-29	否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08-07	是
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利荣、袁小平	英派斯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08-07	否
丁利荣	英派斯	20,000,000.00	2014-11-28	2014-12-30	是
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利荣、袁小平	英派斯	30,000,000.00	2012-08-24	2013-08-23	是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应收和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b>应收账款：</b>			
英派斯健管	2,182,812.26	2,479,594.46	1,332,647.62
日照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376,405.93		
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2,652.52	2,273,733.52	
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1,499,968.47	2,150,000.00
江苏悦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85,325.70		
宝路华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36.50		
合计	8,306,732.91	6,253,296.45	3,482,647.62
<b>预付款项：</b>			
济南瑞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500	
合计		5,5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b>其他应收款:</b>			
英派斯健管			44,937,729.60
英派斯集团		73,473,729.73	37,525,018.89
台湾有瑞		18,784,950.63	8,697,878.94
马杰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江恒		720.00	
合计		95,259,400.36	94,160,627.43

(2) 关联方应付和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b>应付账款:</b>			
山东泰山金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109.78
合计			49,109.78
<b>预收款项:</b>			
济南瑞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369.52
江苏悦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272.90	
宝路华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2.00	
合计		65,344.90	17,369.52
<b>其他应付款:</b>			
英派斯健管		931,357.47	
英派斯集团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931,357.47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材料、销售健身器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1.05%和1.91%，同期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5%、0.20%和0.05%。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英派斯健管、英派斯集团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



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该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以及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中，实际控制人丁利荣特别附加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 （六）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海南江恒、丁利荣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





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利荣、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海南江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及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



实: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及向青岛市房产管理办公室、即墨市国土资源局查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使用权截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096 号	289.77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2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2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155 号	196.19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3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445 号	74.05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4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5919 号	42.61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5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5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434 号	81.42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6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6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5920 号	75.82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7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7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450 号	112.85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8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8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5921 号	115.32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9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9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5918 号	112.81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10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10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099 号	215.49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11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11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5917 号	215.02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12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12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106076 号	218.58	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13	办公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13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447号	65.36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4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4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452号	110.26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5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5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414号	152.39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6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6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658号	182.14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7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7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448号	257.88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8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8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106411号	290.27	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19	办公	2044年8月30日	无
19	英吉利钢管	即房自字第003159号	幢1-5103.53 幢2-985.72 幢3-7828.40 幢4-7739.76 幢5-867.00 幢6-963.05	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3号	--	--	抵押
20	英派斯商贸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51124020号	28层 -3215.70	日照市国际大厦001幢03单元03-401号	商业服务	--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房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权属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 正在办理房产证情况

发行人智能电动跑步机生产车间工程（即4#、5#车间工程），项目位于通济街道办事处华山二路以西，孔雀河一路以北，华山三路以东，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即国用（2008）第220号、即国用（2008）第221号）。英派斯有限前期建设履行了相关手续，具体为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委托设计人承担英派斯新建厂房项目工程设计；签署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签署了《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承包方施工；签署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确定勘察人进行勘察工作。另外，英派斯有限取得了即墨市规划局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即墨市规划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车间、仓库用地的规划设计要求》、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动跑步机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即发改投资[2013]20号）、即墨市规划局2013年5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即规审字[2013]号035号）、青岛市即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于2013年5月7日出具的《审查合格证书》（编号：JZ2013-03-01-027），以及取得了项目建设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8220130529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822014080601041）、即墨市环保局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的《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动跑步机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即环审[2013]045号）、即墨市城乡建设局于2013年9月12日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监督注册编号：37028220130046），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上述项目有关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认为发行人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规定的程序，有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及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局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证号/地号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英吉利钢管	即国用(2006)第244号/J26-2-674	33000.00	2042-9-8	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	出让	工业	抵押
2	英派斯商贸	日国用(2015)第009743号	711.17	2040-11-28	烟台路东泰安路北,国际大厦	出让	商业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权属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 中标出让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2014年4月30日收到《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竞得即土告字[2014]第18号《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中编号为14-18-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位置为服装工业基地营普路以南、马山路以西地块；土地面积55779平方米；出让价格：壹仟贰佰玖拾壹万元（12910000元），土地用途：工业。竞得人竞买保证金842.7602万元中的258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定金及余额抵作出让价款。2014年5月9日出让人即墨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人英派斯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墨-01-2014-052）就上述成交确认书宗地进行了出让。

#### 2. 中标出让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2015年11月24日收到《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竞得即土告字[2015]53号《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中编号为15-53-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位置为服装工业园营普路以南、马山路以西B地块；土地面积1964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成交总价款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派斯有限与青岛服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约定拟以营普路以南，马山路以西共计约900亩土地用于发行人体育产业园建设，截至目前由于土地预留指标等问题，发行人只中标受让其中约100余亩土地使用权，其他土地使用权尚无进一步进展，发行人目前无法进行总体规划布局，故未能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双方合约履行正在进一步磋商中。发行人说明，为了保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在上述《项目投资协议》及已经中标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两宗土地已经签署了出让协议，支付了出让金，有关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及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局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地/房)	用途 (地/房)	面积 (地/房)	使用期限	限制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760号	单独所有	即墨市服装工业园 华山二路 36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工业	56851.2M <sup>2</sup> / 19226.82M <sup>2</sup>	土地使用 期2052年5 月26日止	无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759号	单独所有	即墨市服装工业园 华山二路 3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 工业	51526M <sup>2</sup> / 25261.72M <sup>2</sup>	土地使用 期2057年6 月20日止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不动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已被授予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国家专利局并获得相关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境内专利授权后申请号前均标记为 ZL 即专利号，本表省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动跑步机电子表表	发明专利	200810159020.8	2008.11.17-2028.11.16	继受取得



	盘的倾斜角度调节机构				
2	电动跑步机按照健身者心率自动控制速度和坡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56533.5	200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3	踏步、椭圆两用健身机	发明专利	201010119723.5	2010.3.3--2030.3.2	原始取得
4	单旋钮调节的锁紧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269746.4	201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5	健身机的附加配重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269758.7	201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6	以体重自动控制自发电阻尼踏步机的阻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64936.9	201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7	电动跑步机的符合CE要求急停开关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0564939.2	201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8	健身机被驱动配重铁的质量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0110.X	2010.12.16-2030.12.15	原始取得
9	健身机的训练指导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3175.7	2011.7.19-2031.7.18	原始取得
10	笼式运动设施	发明专利	201310036502.5	2013.1.30-2033.1.29	原始取得
11	健身器材的立柱	实用新型	200920027920.7	2009.6.13-2019.6.12	继受取得
12	踏步、椭圆两用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0920239546.7	2009.10.5-2019.10.4	继受取得
13	椭圆机高度调节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39545.2	2009.10.5-2019.10.4	继受取得
14	电动跑步机的自动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39885.5	2009.10.22-2019.10.21	继受取得



15	健身器材立柱	实用新型	200920281771.7	2009.11.19-2019.11.18	继受取得
16	大矩阵和LED显示的电动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020513421.1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17	触摸屏电动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020513394.8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18	坐垫升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3405.2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19	健身机的拉伸次数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020513432.X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20	有氧综合健身机的压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3441.9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21	健身器材的配重铁导柱	实用新型	201020532487.5	2010.9.12-2020.9.11	原始取得
22	健身机的可分离式钢索接头	实用新型	201020532497.9	2010.9.12-2020.9.11	原始取得
23	有氧综合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532473.3	2010.9.12-2020.9.11	原始取得
24	带有媒体播放器的电动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020571426.X	2010.10.15-2020.10.14	原始取得
25	拉伸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631263.X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26	健身机的座垫插销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249.X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27	健身机的配重铁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306.4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28	健身机的转轴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294.5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29	臂力训练机的把手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275.2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30	电动跑步机的中文字符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631284.1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31	健身机的座垫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241.3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32	腿部蹬踏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661793.9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3	腿部蹬踏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661838.2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4	腿部蹬踏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661820.2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5	腿部蹬踏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020661813.2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6	电动跑步机的复位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61862.6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7	健身机的绳轮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61845.2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38	带视频播放的电动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020607168.6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39	健身机的转轴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07179.4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40	健身机的自动定位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07191.5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41	可调式仰卧板	实用新型	201020607194.9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42	拉伸健身机的转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254.0	2010.11.17-2020.11.16	原始取得
43	勾腿健身机泡棉定位柱的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64949.9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4	综合健身机的护罩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664946.5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5	立式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664961.X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6	助力单杠	实用新型	201020664965.8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7	助力单杠	实用新型	201020664963.9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8	滑辊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020664980.2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49	滑辊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020664978.5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50	蹬腿健身机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64935.7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51	健身机钢索牵引式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64948.4	2010.12.9-2020.12.8	原始取得
52	健身机用健身者运动热量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33443.7	2011.7.5-2021.7.4	原始取得
53	健身机用健身者动作次数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33449.4	2011.7.5-2021.7.4	原始取得
54	臂力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8477.X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55	肢体锻炼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7355.9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56	椭圆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8496.2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57	二位蹬力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8488.8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58	跷跷板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8486.9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59	秋千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8499.6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60	柔韧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7345.5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61	仰卧起坐平台	实用新型	201120268497.7	2011.7.19-2021.7.18	原始取得
62	倒蹬斜蹬健身机的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364368.8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63	四联蹬力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364569.8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64	伸展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120365014.5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65	提拉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120472038.0	2011.11.12-2021.11.10	原始取得
66	快速更换钢索的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59101.X	2011.9.10-2021.9.9	原始取得



67	太空漫步机	实用新型	201120359095.8	2011.9.10-2021.9.9	原始取得
68	拉筋综合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120350341.3	2011.9.10-2021.9.9	原始取得
69	骑马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120350343.2	2011.9.10-2021.9.9	原始取得
70	腰背按摩机	实用新型	201120350330.5	2011.9.10-2021.9.9	原始取得
71	跷跷板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1120472005.6	2011.11.12-2021.11.10	原始取得
72	踢腿勾腿健身机的坐靠垫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72045.0	2011.11.12-2021.11.10	原始取得
73	跷跷板	实用新型	201120472053.5	2011.11.12-2021.11.10	原始取得
74	自重式划船器	实用新型	201120568694.0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75	综合健身机的前、后护罩	实用新型	201220323685.X	2012.7.6-2022.7.5	原始取得
76	健身机的配重快速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56900.3	2012.9.9-2022.9.8	原始取得
77	健身机的坐靠垫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57932.5	2012.9.9-2022.9.8	原始取得
78	健身机的坐垫前后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57934.4	2012.9.9-2022.9.8	原始取得
79	方形弹性插销	实用新型	201220470279.6	2012.9.16-2022.9.15	原始取得
80	四连杆自重式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1220471720.2	2012.9.16-2022.9.15	原始取得
81	举重健身机的杠铃回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71588.5	2012.9.16-2022.9.15	原始取得
82	举重健身机的双向训练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71481.0	2012.9.16-2022.9.15	原始取得
83	小腿训练机的调节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74339.1	2012.9.16-2022.9.15	原始取得
84	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2296.2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85	一种笼式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3020.6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86	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2997.6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87	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3089.9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88	一种六边形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2313.2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89	一种四边形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2299.6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90	一种笼式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320053040.3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91	笼式运动设施用活动亭	实用新型	201320053016.X	2013.1.30-2023.1.29	原始取得
92	采用超级电容器储能的脚踏车延时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267544.5	2013.5.16-2023.5.15	原始取得
93	链条自动张紧传动多位置扶手可调飞轮椭圆机	实用新型	201320304997.0	2013.5.30-2023.5.29	原始取得
94	自重式下压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231.X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95	自重式高拉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212.7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96	自重式平推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324.2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97	自重式划船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272.9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98	自重式蹬腿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382.5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99	自重式提踵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6341.6	2013.7.18-2023.7.17	原始取得



100	中驱动健身椭圆机的应力消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50130.3	2013.9.5-2023.9.4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勾腿机发泡体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52665.4	2013.9.6-2013.9.5	原始取得
102	自重式推举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671159.7	2013.10.29-2023.10.28	原始取得
103	自重式背部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671160.X	2013.10.29-2023.10.28	原始取得
104	自重式腹部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1320671359.2	2013.10.29-2023.10.28	原始取得
105	太空球	实用新型	201320802983.1	2013.12.10-2023.12.9	原始取得
106	用于健身机的涡流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3074.6	2014.1.3-2024.1.2	原始取得
107	用于电动跑步机的低功耗待机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015429.3	2014.1.10-2024.1.09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钢索端子	实用新型	201420021570.4	2014.1.15-2024.1.14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具有配重铁的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1420078235.8	2014.2.24-2024.2.23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具有配重铁的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1420079128.7	2014.2.24-2024.2.23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具有配重铁的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1420079752.7	2014.2.24-2024.2.23	原始取得
112	用于电动跑步机的智能计步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85472.7	2014.2.27-2024.2.26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折叠式足球门	实用新型	201420124661.0	2014.3.19-2024.3.18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可转动排球网架	实用新型	201420124690.7	2014.3.19-2024.3.18	原始取得
115	笼式运动设施	实用新型	201420124717.2	2014.3.19-2024.3.18	原始取得
116	一种跨步机	实用新型	201420737905.2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1520107322.6	2015.2.13-2025.2.12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电动跑步机的扶手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32263.8	2015.3.9-2025.3.8	原始取得
119	皮带端头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39075.8	2015.3.12-2025.3.11	原始取得
120	家用电动跑步机的坡度手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43600.3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家用电动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1520177542.6	2015.3.27-2025.3.26	原始取得
122	椭圆机的电动调幅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94026.4	2015.4.2-2025.4.1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拨动滑块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5413.0	2015.4.30-2025.4.29	原始取得
124	卧式磁控车	外观设计	201030680991.5	2010.12.16-2020.12.15	原始取得
125	电动跑步机	外观设计	201130506456.2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具有配重铁的健身器械	实用新型	201420078235.8	2014.02.24-2024.02.23	原始取得
127	健身器材	新型(为台湾地区专利)	第M511349号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	原始取得

注1: 实用新型一种笼式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专利号201320053020.6, 权利期限2013.1.30-2023.1.29, 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截至2016年2月25日办理专利簿副本之日有效, 但显示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经发行人说明, 由于公司已经申请同样的发明专利, 所以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放弃专利权的声明。未列入上表。

注2: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器械, 专利号201420078864.0, 权利期限2014.02.24-2024.02.23, 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由于公司已经申请同样的发明专利, 且此专利年费缴纳至2016年02月23日, 故自年费到期之日起放弃此权利。未列入上表。

注3: 实用新型, 一种笼式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专利号201320053040.3, 权利期限2013.1.30-2023.1.29, 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 由于公司对山东奥森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被告山东奥森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对发行人此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所以, 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 该专利有效, 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注4：实用新型，链条自动张紧传动多位置扶手可调飞轮椭圆机，专利号 201320304997.0 权利期限：2013.5.30-2023.5.29，取得方式：原始取得。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共有，另一专利权人为莱万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莱万投资为发行人在西班牙的合作伙伴。

注5：上表中外观设计专利2项因公司遗失未能提供专利正本，但查验了登记簿副本。

经查验，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笼式运动设施	201310036540.0	2013.1.30
2	发明专利	一种笼式防护网及其所应用的笼式运动设施	201310036505.9	2013.1.30
3	发明专利	用于电动跑步机的低功耗待机电路	201410011747.7	2014.1.10
4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器械	201410067252.6	2014.2.24
5	发明专利	一种跨步机	201410713895.3	2014.11.28
6	发明专利	一种拨动滑块组装置	201510219330.4	2015.4.30
7	发明专利	一种配重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510228947.2	2015.5.7
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拉机	201510979609.2	2015.12.23
9	发明专利	椭圆机	201310351418.2	2013.08.13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大腿内收外展训练器	201521015001.x	2015.12.08
11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工学把手	201521014991.5	2015.12.08
1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拉机	201521086778.5	2015.12.2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设备调节装置	201521087190.1	2015.12.25
14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器材及其配重调节装置	201521042717.9	2015.12.26
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座椅	201521014927.7	2015.12.8
16	新型(台湾地区专利)	健身器械	案号 104104457	2015年

注1: 2015年12月31日期后变化

发明专利, 笼式运动设施(申请号201310036540.0), 专利申请日2013.1.30, 专利权生效即授权公告日2016年3月2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器械(申请号201410067252.6), 专利申请日2014.2.24, 专利生效即授权公告日2016年5月5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椭圆机(申请号201310351418.2), 专利申请日2013.08.13, 专利生效即授权公告日2016年1月20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一种大腿内收外展训练器(申请号201521015001.x), 申请日2015.12.08, 专利生效即授权公告日2016年5月4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工学把手(申请号201521014991.5), 申请日2015.12.08, 专利生效即授权公告日2016年5月4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一种高拉机(申请号201521086778.5), 申请日2015.12.25, 已授权尚未办法证书。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器材及其配重调节装置(申请号201521042717.9), 申请日2015.12.26, 已授权尚未办法证书。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座椅(申请号201521014927.7), 申请日2015.12.8, 已授权尚未办法证书。

### 3. 已取得注册证的商标

(1) 根据发行人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续展、转让注册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英派斯有限	4265801	2007-12-21 至 2017-12-20	1	继受取得
2		英派斯有限	4265800	2007-10-14 至 2017-10-13	2	继受取得
3		英派斯有限	4265799	2007-12-21 至 2017-12-20	3	继受取得
4		英派斯有限	4265798	2007-12-21 至 2017-12-20	4	继受取得
5		英派斯有限	4265797	2008-01-28 至 2018-01-27	5	继受取得
6		英派斯有限	4265796	2007-05-28 至 2017-05-27	6	继受取得
7		英派斯有限	4265795	2007-03-28 至 2017-03-27	7	继受取得
8		英派斯有限	4265794	2007-03-28 至 2017-03-27	8	继受取得
9		英派斯有限	4265793	2007-03-28 至 2017-03-27	9	继受取得
10		英派斯有限	4265792	2007-03-28 至 2017-03-27	10	继受取得
11		英派斯有限	4265791	2007-07-07 至 2017-07-06	11	继受取得
12		英派斯有限	4265790	2007-03-28 至 2017-03-27	12	继受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		英派斯有限	4265789	2007-02-21 至 2017-02-20	13	继受取得
14		英派斯有限	4265788	2007-09-28 至 2017-09-27	14	继受取得
15		英派斯有限	4265787	2007-09-28 至 2017-09-27	15	继受取得
16		英派斯有限	4265786	2007-12-21 至 2017-12-20	16	继受取得
17		英派斯有限	4265785	2007-10-14 至 2017-10-13	17	继受取得
18		英派斯有限	4265784	2008-05-21 至 2018-05-20	18	继受取得
19		英派斯有限	4265783	2007-12-21 至 2017-12-20	19	继受取得
20		英派斯有限	4265782	2007-12-21 至 2017-12-20	20	继受取得
21		英派斯有限	4265431	2007-12-21 至 2017-12-20	21	继受取得
22		英派斯有限	4265430	2008-01-14 至 2018-01-13	22	继受取得
23		英派斯有限	4265429	2008-05-14 至 2018-05-13	23	继受取得
24		英派斯有限	4265428	2008-05-14 至 2018-05-13	24	继受取得
25		英派斯有限	4694033	2009-04-14 至 2019-04-13	25	继受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6		英派斯有限	4265427	2008-05-14 至 2018-05-13	26	继受取得
27		英派斯有限	4265426	2008-05-14 至 2018-05-13	27	继受取得
28		英派斯有限	4687851	2009-04-07 至 2019-04-06	28	继受取得
29		英派斯有限	4265425	2007-02-21 至 2017-02-20	29	继受取得
30		英派斯有限	4265424	2007-02-21 至 2017-02-20	30	继受取得
31		英派斯有限	4265423	2007-02-21 至 2017-02-20	31	继受取得
32		英派斯有限	4265422	2007-02-21 至 2017-02-20	32	继受取得
33		英派斯有限	4265421	2007-02-21 至 2017-02-20	33	继受取得
34		英派斯有限	4265420	2007-02-21 至 2017-02-20	34	继受取得
35		英派斯有限	4694032	2009-10-21 至 2019-10-20	35	继受取得
36		英派斯有限	4265419	2008-02-07 至 2018-02-06	36	继受取得
37		英派斯有限	4265418	2008-02-07 至 2018-02-06	37	继受取得
38		英派斯有限	4265417	2008-02-07 至 2018-02-06	38	继受取得



39		英派斯有限	4265416	2008-02-07 至 2018-02-06	39	继受取得
40		英派斯有限	4265415	2008-06-07 至 2018-06-06	40	继受取得
41		英派斯有限	4265414	2008-02-07 至 2018-02-06	42	继受取得
42		英派斯有限	4265413	2008-02-07 至 2018-02-06	43	继受取得
43		英派斯有限	4265811	2008-02-07 至 2018-02-06	45	继受取得
44	英派斯	英派斯有限	683840	2014-03-28 至 2024-03-27	28	继受取得
45	英派斯	英派斯有限	4687852	2009-02-07 至 2019-02-06	28	继受取得
46	英派斯	英派斯有限	4687850	2009-01-28 至 2019-01-27	35	继受取得
47		英派斯有限	1113457	2007-09-28 至 2017-09-27	25	继受取得
48		英派斯有限	1283646	2009-06-14 至 2019-06-13	25	继受取得
49		英派斯有限	1275654	2009-05-21 至 2019-05-20	28	继受取得
50		英派斯有限	1236516	2009-01-07 至 2019-01-06	28	继受取得
















51		英派斯有限	1545113	2011-03-28 至 2021-03-27	28	继受取得
52		英派斯有限	1495541	2010-12-21 至 2020-12-20	40	继受取得
53		英派斯有限	1521219	2011-02-14 至 2021-02-13	25	继受取得
54		英派斯有限	1545112	2011-03-28 至 2021-03-27	28	继受取得
55		英派斯有限	1635620	2011-09-14 至 2021-09-13	35	继受取得
56		英派斯有限	1565302	2011-05-07 至 2021-05-06	25	继受取得
57		英派斯有限	1545712	2011-03-28 至 2021-03-27	28	继受取得
58		英派斯有限	1941743	2012-11-14 至 2022-11-13	28	继受取得
59		英派斯有限	3243168	2014-01-21 至 2024-01-20	43	继受取得
60		英派斯有限	3243167	2013-08-07 至 2023-08-06	44	继受取得
61		英派斯有限	4684727	2009-02-07 至 2019-02-06	28	继受取得
62		英派斯有限	5341636	2009-09-07 至 2019-09-06	28	继受取得
63		英派斯有限	5341644	2009-09-07 至 2019-09-06	28	继受取得



64		英派斯有限	5590434	2009-10-28 至 2019-10-27	28	继受取得
65		英派斯有限	5959331	2010-06-07 至 2020-06-06	28	继受取得
66		英派斯有限	5959333	2010-05-14 至 2020-05-13	28	继受取得
67		英派斯有限	6697758	2010-08-07 至 2020-08-06	28	继受取得
68		英派斯有限	11695417	2014-04-07 至 2024-04-06	1	原始取得
69		英派斯有限	11695474	2014-04-28 至 2024-04-27	2	原始取得
70		英派斯有限	11695520	2014-04-07 至 2024-04-06	3	原始取得
71		英派斯有限	11695568	2014-04-14 至 2024-04-13	4	原始取得
72		英派斯有限	11696021	2014-04-07 至 2024-04-06	5	原始取得
73		英派斯有限	11695767	2014-04-07 至 2024-04-06	6	原始取得
74		英派斯有限	11695853	2014-04-07 至 2024-04-06	7	原始取得
75		英派斯有限	11695928	2014-04-21 至 2024-04-20	8	原始取得
76		英派斯有限	11704585	2014-04-07 至 2024-04-06	10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7		英派斯有限	11704657	2014-04-14 至 2024-04-13	11	原始取得
78		英派斯有限	11704718	2014-04-14 至 2024-04-13	12	原始取得
79		英派斯有限	11709988	2014-04-14 至 2024-04-13	14	原始取得
80		英派斯有限	11710023	2014-04-14 至 2024-04-13	15	原始取得
81		英派斯有限	11710124	2014-04-14 至 2024-04-13	17	原始取得
82		英派斯有限	11710178	2014-04-14 至 2024-04-13	18	原始取得
83		英派斯有限	11710232	2014-04-14 至 2024-04-13	19	原始取得
84		英派斯有限	11715947	2014-04-14 至 2024-04-13	21	原始取得
85		英派斯有限	11715985	2014-04-14 至 2024-04-13	22	原始取得
86		英派斯有限	11716087	2014-04-14 至 2024-04-13	25	原始取得
87		英派斯有限	11716147	2014-04-14 至 2024-04-13	27	原始取得
88		英派斯有限	11722988	2014-04-14 至 2024-04-13	28	原始取得
89		英派斯有限	11723094	2014-04-14 至 2024-04-13	31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0		英派斯有限	11723145	2014-04-14 至 2024-04-13	32	原始取得
91		英派斯有限	11723182	2014-04-14 至 2024-04-13	33	原始取得
92		英派斯有限	11723217	2014-04-14 至 2024-04-13	34	原始取得
93		英派斯有限	11723280	2014-04-21 至 2024-04-20	35	原始取得
94		英派斯有限	11723321	2014-04-14 至 2024-04-13	36	原始取得
95		英派斯有限	11729497	2014-04-14 至 2024-04-13	37	原始取得
96		英派斯有限	11729532	2014-04-14 至 2024-04-13	38	原始取得
97		英派斯有限	11729955	2014-04-14 至 2024-04-13	39	原始取得
98		英派斯有限	11730387	2014-04-14 至 2024-04-13	43	原始取得
99		英派斯有限	11730427	2014-04-14 至 2024-04-13	44	原始取得
100	<b>宝爱驰</b>	英派斯有限	8260994	2011-05-21 至 2021-05-20	28	原始取得
101	<b>impulse</b>	英派斯有限	9354346	2012-06-21 至 2022-06-20	28	原始取得
102	<b>impulse 英派斯</b>	英派斯有限	11695315	2014-04-07 至 2024-04-06	28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3		英派斯有限	9354320	2012-06-21 至 2022-06-20	28	原始取得
104		英派斯有限	11710073	2014-05-21 至 2024-05-20	16	原始取得
105		英派斯有限	11730343	2014-07-21 至 2024-07-20	42	原始取得
106		英派斯有限	11723053	2014-06-28 至 2024-06-27	30	原始取得
107		英派斯有限	11723027	2014-05-21 至 2024-05-20	29	原始取得
108		英派斯有限	11716021	2014-05-21 至 2024-05-20	20	原始取得
109		英派斯有限	11730004	2014-05-07 至 2024-05-06	40	原始取得
110		英派斯有限	11716014	2014-05-14 至 2024-05-13	23	原始取得
111		英派斯有限	11716056	2014-05-14 至 2024-05-13	24	原始取得
112		英派斯有限	11716123	2014-05-14 至 2024-05-13	26	原始取得
113		英派斯有限	11704502	2014-05-07 至 2024-05-06	9	原始取得
114		英派斯有限	15022260	2015-10-14 至 2025-10-13	28	原始取得
115		英派斯有限	15022245	2015-10-14 至 2025-10-13	28	原始取得



注：第60项注册号1941743的商标标识中TOTAL FITNESS放弃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英派斯集团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9354432、11695351、11730285、9354394”四项41类有关英派斯集团下属英派斯健管的俱乐部相关业务范围商标以零元转让给英派斯集团，已经商标局受理，正在转让过程中。该等商标未列入上述表格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查询，以及查验商标证书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2) 主要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文件（鉴于发行人通过代理机构办理境外商标注册事宜，有关资料未能提供纸质正本，涉及部分注册证书、继受转让证明、续展证明），并经本所适当的查验，并且为了验证有关事实，本所律师查询了能够查证的相关境外网站，主要有：

以色列：<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Pages/default.aspx>

新加坡：<http://www.ipos.gov.sg/>

南非：<http://www.cipc.co.za/>

香港特别行政区：[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

加拿大：[www.ic.gc.ca](http://www.ic.gc.ca)

马来西亚：<https://iponline.myipo.gov.my>

新西兰：[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台湾：<https://www.tipo.gov.t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英派斯有限的主要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商标权人	商标权期限/预期注册届满及更新日期	商标编号	取得方式
1		新西兰	28	英派斯有限	2005-9-8 至 2025-9-8	735374	继受取得并续展
2		以色列	28	英派斯有限	2005-9-8 至 2025-9-8	183545	继受取得并续展
3		泰国	28	英派斯有限	2005-10-6 至十年	TM266922	继受取得并续展
4		新加坡	28	英派斯有限	2006-3-31 至 2026-3-31	T0606154E	继受取得并续展
5		南非	28	英派斯有	2006-7-10 至十	NO. 2006/15355	继受取得



				限	年		
6		香港特别行政区	28	英派斯有限	2006-8-25 至十年	300708354	继受取得
7		加拿大	28	英派斯有限	2012-12-10 至十五年	TMA838, 140	原始取得
8		加拿大	28	英派斯有限	2015-3-30 至 2030-3-30	TMA899, 861	原始取得
9		阿联酋	28	英派斯有限	2013-5-12 至 2023-5-12	191550	原始取得
10		马来西亚	28	英派斯有限	2013-4-12 至 2023-4-12	2013053494	原始取得
11		新西兰	28	英派斯有限	2013-3-27 至 2023-3-27	974809	原始取得
12		摩尔多瓦	28	英派斯有限	2013-5-22 至 2023-5-22	25189	原始取得
13		哥斯达黎加	28	英派斯有限	2013-12-13 至 2023-12-23	232183	原始取得
14		巴拿马	28	英派斯有限	2013-3-28 至 2023-3-28	221866	原始取得
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28	英派斯有限	2013-4-2 至十年	302515789	原始取得
16		台湾地区	28	英派斯有限	2013-10-1 至 2023-09-30	01602145	原始取得

注：在查验过程中，上表编号第3、9、12、13、14项商标因客观原因未能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印证，除上述情形之外，上表其他编号的商标经商标网站查询确认属实。

注：在查验过程中，新西兰735374号商标继受取得的转让证明非原件、以色列183545号商标续展证明非原件、泰国TM266922号商标继受取得转让证明非原件、新加坡T0606154E号商标的继受取得证明及续展证明非原件、加拿大TMA899, 861号为电子证书、新西兰974809号商标为电子证书；除上述情形外，其余经查验正本属实。

另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马德里注册文件复印件，并通过从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链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http://www.wipo.int/portal/en/>）中的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的ROMARIN数据库（<http://http://www.wipo.int/romarin/search.xhtml>），该数据库公布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最新状态，鉴于此，本所经复核该数据库信息，确认英派斯有限两项商标在2016年6月13日的国际注册状态如下：



国际注册分类	受保护的国家和地区	标志	注册号	注册日- 预计截止日/更新
28 健身器材; 身体训练器械; 球类运动器具; 体育锻炼器械; 体操器具; 旱冰鞋.	俄罗斯联邦、伊朗、西班牙、土耳其、美国、澳大利亚、英国、乌克兰、德国、新加坡、法国、韩国、奥地利、瑞典、希腊、白俄罗斯、越南、以色列、意大利、比荷卢经济联盟、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菲律宾、埃及、丹麦、日本、摩洛哥、阿曼、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瑞士、巴林、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立陶宛、爱沙尼亚、摩纳哥、挪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苏丹、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哥伦比亚		1158189	20.03.2013- 20.03.2023
28 健身器材; 身体训练器械; 球类运动器具; 体育锻炼器械; 体操器具; 旱冰鞋.	俄罗斯联邦、伊朗、西班牙、土耳其、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新加坡、法国、奥地利、希腊、白俄罗斯、以色列、意大利、比荷卢经济联盟、斯洛伐克、菲律宾、埃及、丹麦、摩洛哥、阿曼、斯洛文尼亚、瑞士、巴林、克罗地亚、阿尔及利亚、立陶宛、爱沙尼亚、摩纳哥、挪威（部分驳回）、博茨瓦纳、保加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苏丹、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古巴	<i>impulse</i>	1158190	20.03.2013-20.03.2023

注：上表信息只为根据ROMARIN数据库查询文件的中文翻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上述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查验情形之外，发行人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授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另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申请文件，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以下境内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28	18365736	图形 	2015-11-18	发行人
2	28	18365863	派跃仕 	2015-11-18	发行人
3	28	18064748	IMPULSE 	2015-10-15	发行人
4	28	18365961	PULSEUP 	2015-11-18	发行人

(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境外商标申请资料，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英派斯有限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为：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阿根廷	28	英派斯有限	3241770	2013-4-26
2		巴基斯坦	28	英派斯有限	338017	2013-4-11
3		卡塔尔	28	英派斯有限	5142379	2013-5-26
4		秘鲁	28	英派斯有限	528719	2013-4-3



5		南非	28	英派斯有限	201418862	2014-7-21
6		泰国	28	英派斯有限	890740	2013-4-30
7		突尼斯	28	英派斯有限	20130073	2013-4-26
8		委内瑞拉	28	英派斯有限	007237	2013-4-25
9		印度	28	英派斯有限	2502043	2013-3-25
10		印度尼西亚	28	英派斯有限	D002013015202	2013-4-3

(五)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域名级别	到期日期
1	英派斯健发	eimplus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 7. 16
2	英派斯健发	cnimpluse.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7. 12. 19
3	发行人	impulsefitness.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8. 08. 19
4	发行人	inrayfitness.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8. 08. 19

注：发行人impulsefitness.com域名取得ICP备案号为鲁ICP备10021634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原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设备所有权人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1	FD-B4L 四轴式多功能产业机器人	英派斯	1	559,177.42
2	FD-B4L 双轴式多功能产业机器人	英派斯	2	756,600.54
3	多功能产业机器人	英派斯	6	2,316,530.76
4	多功能产业机器人(含两台外部轴)	英派斯	9	3,013,533.29
5	三维弯管机	英派斯	1	766,034.76
6	光纤激光器 500W	英派斯	1	666,666.67
7	光纤激光器 1000W	英派斯	1	897,435.90
8	粉末涂装生产线设备	英派斯	1	1,015,384.62
9	辊道式抛丸清理机	英派斯	1	649,572.66
10	烤漆房	英吉利	1	1,591,291.80
11	焊接机器人	英吉利	8	1,245,860.74
12	进口熔接机	英吉利	8	603,246.56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英派斯健发、英吉利钢管等十一家全资子公司，涉及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八) 租入租出



### 1.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各地租赁仓库、办公室情况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说明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共租赁 15 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9 处房产作为仓储用房、3 处房产作为专卖店、1 处作为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合计面积为 13,619.25m<sup>2</sup>，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 8.33%。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基本情况	具体情形	数量	面积 m <sup>2</sup>	面积占比
1	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	5	2,571.54	1.57%
2		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	9	11,047.71	6.76%
合计				<b>13,619.25</b>	8.33%

针对上表之具体情形 1，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拥有房屋产权之事宜可以得到有效确认，不会对其经营造成影响，如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未经备案而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整体罚款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表之具体情形 2，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拥有房屋产权之事宜无法得到有效确认，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但公司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向出租房索赔。

此外，公司还有两处房产存在转租情形，合计面积 434.01m<sup>2</sup>，公司已取得该两处房产产权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说明，因此，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是合法有效的，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

表 1：租赁房产用于办公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陈百才	发行人	2015.03.26~2017.03.0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东 904 户	118.47	-
2	贾嘉仪	英派斯健发	2015.11.15~2020.11.14	崇文区夕照寺街 16 号院 3 号楼 1 层嘉华作 3 单元 0101 室	266.01	-
3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5.08.28~2017.08.27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 2 栋 12 层 6 号写字间	135.14	-
4	周天瑞	南京英派斯	2015.11.02~2017.11.01	鼓楼区江东北路 269 号 B 幢 2002 室	122.91	-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5	周建华	发行人	2016.01.22~2017.01.21	南岗区中浩华尔街 浦发大厦 1 单元 12 楼 02 号	100.14	-
6	唐蓓、刘璇	发行人	2016.01.01~2017.12.31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 北路 21 号 (恒佳尊 者汇) A 座 1202、 1203 室	120.52	-
7	天津市我爱我家 房地产经纪有限 公司	英派斯 健发	2015.12.18~2016.12.17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 道与长沙路交口东 北侧诚基经贸中心 3-2-3316	67.94	-
8	张明	英派斯 健发	2015.11.1~2017.10.30	青岛市宁夏路 331 号甲 (原天虹花园 2 号楼 6 号网点)	110.00	-
9	黄胥林	发行人	2014.11.16~2016.11.1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中路 9 号 23 层 2707A	246.75	-
10	雷鸣莲	英派斯 健发	2015.12.20~2016.12.19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 路龙兆远景 3 号楼 2113 室	60.49	-
11	姚大林	武汉英 派斯	2016.03.26~2017.03.25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 角路水岸国际 7 号 楼 1901 室	82.41	未备案
12	山东省体育中心	发行人	2015.01.01~2017.12.31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 路 20188 号	664.25	未备案
13	张红霞	发行人	2015.08.15~2016.08.15	城关区雁南街道雁 宁路 376 号第二单 元 22 层 2201 室	164.98	-
14	青岛达裕运动器 材有限公司	英派斯 健发	2010.12.31~2019.12.31	通济街道赵家岭村 573 号甲	160.00	未备案
15	房建华	英派斯	2013.08.10~2023.08.09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 东街 4888 号泰华领 域 1 号楼 919 室	46.54	未备案

表 2: 租赁房产用于仓储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青岛达裕运动器 材有限公司	英派斯 健发	2016.01.01~2016.12.31	即墨市天山二路 159 号	2,000.00	未备案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2	河南八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1~2016.08.31	长通物流北区4号楼5层1号房屋1间	136.00	未备案
3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发行人	2015.07.24~2016.07.23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20号	135.00	未备案
4	武汉天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10~2015.07.09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新胜路1号	280	转租、未备案
5	青岛达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1.01~2016.12.31	即墨赵家岭村573号甲	2,300.00	未备案
6	青岛达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发	2016.01.01~2016.12.31	即墨赵家岭村573号甲	3,230.00	未备案
7	青岛达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08.07~长期	即墨市通济办事处	2,000.00	未备案
8	西元庄村	英吉利钢管	2016.4.30-该等土地被国家收储	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	1,512.00	未备案
9	张立莉	发行人	2016.04.25~2017.04.24	哈尔滨市香坊区卫生街副18-31号白毛小区10栋24号	20.34	-

注：编号8之租赁房屋系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房屋由英吉利钢管出资建设并出售予出租方。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即墨市房产管理处、即墨市规划局及即墨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分别出具材料，证明英吉利钢管在使用土地、房屋建设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规划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表3：租赁房产用于运营专卖店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杨亚汉	发行人	2015.10.01~2019.09.30	长沙市芙蓉区一环线中环路宝庆金都小区E栋109门面	154.01	转租
2	姜素文	郑州英派斯	2016.02.01~2018.01.31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龙兆远景3号楼2113室	148.08	-
3	王子海	发行人	2015.05.25~2019.05.24	槐荫区经十路22156-2号	110.00	未备案

表4：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4	西元庄村	英吉利钢管	2016.4.30-房屋所处该等土地被国家收储	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南区	963.05	未备案

注：租赁房屋系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房屋由英吉利钢管出资建设并出售予出租方。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即墨市房产管理处、即墨市规划局及即墨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分别出具材料，证明英吉利钢管在使用土地、房屋建设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规划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减少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因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与备案瑕疵而引致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做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与对方签署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其租赁交易建立在《合同法》基础上，交易关系有效。其中，未能完成备案的租赁合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子公司英吉利钢管仓库及宿舍楼租赁事项

集体土地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英吉利钢管发生过租赁集体土地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英吉利钢管，英吉利钢管更名前为青岛英吉利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其作为（乙方）于1996年5月与即墨市楼子瞳镇西元庄村（甲方）签署有关土地租赁的协议书。该协议经青岛英吉利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即墨市楼子瞳镇西元庄村民委员会及鉴证机关即墨市楼子瞳镇人民政府盖章签署。根据该份协议约定，由青岛英吉利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即墨市楼子瞳镇西元庄村共计8917.5平方米土地，租期50年，并约定了租金；2013年1月，双方签署协议书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约定继续租赁该等8917.5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至2046年5月1日止，租赁费调整为每年每平方米15元，每5年调整一次，并确认租赁土地范围内建筑物均为乙方代为出资建立，租赁期满乙方无偿将上述建筑物提供给甲方使用。

上述租赁协议甲乙双方（甲方现名称为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乙方为青岛英吉利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于2016年4月1日签署。买卖合同约定鉴于该宗土地拟国有征收双



方提前解除上述1996年租赁协议及2013年补充协议，且上述两项协议的签署方之见无相互负担任何债权债务。乙方同意将乙方代甲方建设的所有资产转让给甲方，包括简易仓棚一个、两层小楼一幢，转让交割日为2016年4月1日，参照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万元。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事项，本所律师经对比查验了青岛鼎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图与即墨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说明，两份文件证明的土地位置涉及界址点坐标表中数据是一致的，即墨市国土资源局证明该等位置的土地目前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即墨市规划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房屋建设涉及事项符合相关规划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划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即墨市房产管理处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拥有或使用的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即墨市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4月14日出函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房屋建设涉及事项符合相关建设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经依法履行了建设所需要的审批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即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函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在本辖区内已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公司占用、使用土地过程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墨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情况的证明函》，证明在该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发行人、英吉利钢管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在该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发行人、英吉利钢管拥有或使用的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在该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发行人、英吉利钢管房屋建设涉及事项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房屋建设、土地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英吉利钢管原租赁的即墨市楼子瞳镇西元庄村集体土地用途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为建设用地性质。

据上述英吉利钢管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实，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政策,虽然英吉利钢管因历史遗留问题曾租赁了集体建设用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现行法规对于集体土地使用的规定不符,但与国家对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策倾向不产生实质矛盾,县级级别的即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已经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证明,故综合以上事实与核查、分析,英吉利钢管曾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及英吉利钢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英吉利钢管由于历史原因租赁了其自身厂房相邻的土地,并代建了简易的仓棚(仓库)及两层小楼一幢用于员工宿舍使用,租赁关系双方解除土地租赁关系,将原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以经评估(基于正源和信出具的《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所涉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43号)以评估结果协商后出售给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

房屋租赁:鉴于使用方面考虑,2016年4月1日,英吉利钢管与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使用上述已经转让给该村的简易仓棚一个和两层宿舍小楼一幢,租期自2016年4月1日起每五年重新签署一次,如租赁期间租赁物所处土地被国有收储时,则按收储生效同时终止此协议,年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经核查,此租赁房屋、仓棚的行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较小,占发行人土地及房产面积也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之前英吉利钢管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事实已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英吉利钢管暂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简易仓棚及宿舍真实、有效,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关联租赁

英派斯商贸对外出租房产给关联方英派斯健管,以及英派斯集团租赁英吉利钢管房产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 （一）重大外销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外销合同有：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物	签署日	有效期	金额（USD）
1	Tuffstuff Fitness Equipment, Inc.	健身器材	2013. 2. 21	一年并于每年终了自动延期一年直至合同任何履约方提出书面终止时结束	---
2	Precor Manufacturing LLC	健身器材	2016. 5. 17	三年	---

### （二）重大全民健身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截至2016年1月31日）

1. 英派斯有限与天津市体育局于2014年11月7日签署《天津市体育局室内外健身器材供应商入围（第2包）合同》，英派斯有限因中标“天津市体育局室内外健身器材供应商入围项目”向天津市体育局提供健身器材及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仍在质保期中。

2. 英派斯有限与山东省体育局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英派斯有限因中标“‘千村扶贫’体育健身工程”和“新国标示范工程项目”向山东省体育局提供健身器材及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仍在质保期中。

3. 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青岛市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市体育局供应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市及镇级用健身器材，总金额为20125490.00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12月03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批注文号：内财购准字（电子）[2015]第16604号），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供应体育健身器材，总金额为7,456,000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



了约定。

5. 2015年8月01日，发行人与青岛市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市体育局供应平度市、胶州市用健身器材，总金额为20125490.00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6. 2015年12月07日，发行人与青岛市体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5-4Y），约定发行人向青岛市体育局供应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高新区健身器材，总金额为5,491,188.00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三）重大长期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长期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截至2016年1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青岛达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加工件	2016.01.01-2016.12.31
2	春富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五金标准件、电器件、橡塑件和印刷品等	2016.01.01-2016.12.31
3	青岛恒利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件和包装材料	2016.01.01-2016.12.31
4	青岛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造类	2016.01.01-2016.12.31
5	青岛鑫盛宇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钣金	2016.01.01-2016.12.31

### （四）银行贷款合同

1. 发行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20201501100000339），约定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与该银行同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3720201501100000339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将其持有坐落于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的18项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英吉利钢管另与该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3720201501100000339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其即国用（2006）第244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房产证号即房自字第003159号）为发行人抵押担保。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又与该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3720201100000339001），借款金额变



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担保方式变更为只以英吉利钢管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去掉了发行人自身房产担保。为此，英吉利钢管与该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开行青分信贷变更[2016]001号）。

2. 发行人（借款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QD1210120151062），约定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发行人与该银行同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QD12（高抵）20150008）；发行人的法人代表丁利荣先生与该银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QD12（个人高保）20150022）；同时英吉利钢管另与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QD12（高保）20150048）。

3. 发行人（借款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QD1210120151063），约定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止，发行人与该银行同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QD12（高抵）20150008）；发行人的法人代表丁利荣先生与该银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QD12（个人高保）20150022）。

#### （五）经销合同

合同编号	经销商	厂家	对象	区域	经销期限
JX-2016-华北北京-01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发	英派斯、宝爱驰等系列产品	北京	20160101-20161231
JX-2016-西部兰州-01	宁夏胜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英派斯、宝爱驰等系列产品	宁夏	20160101-20161231
JX-2016-华东南京-01	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英派斯、宝爱驰等系列产品	上海	20160101-20161231
JX-2016-鲁豫青岛-01	威海宇康贸易有限公司	英派斯健发	英派斯、宝爱驰等系列产品	威海、烟台	20160101-20161231
JX-2016-西部西安-01	西安庆达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英派斯、宝爱驰等系列产品	西安、咸阳、渭南、铜川	20160101-20161231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和《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0,358,830.08元；其他应付款为4,051,332.53元，具体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560,698.90	押金、保证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12,746.40	押金、保证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5,234,498.7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8,007,944.00	押金、保证金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4,093,92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4,093,920.00	押金、保证金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5,495.00	押金、保证金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95,883.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601,378.00	押金、保证金
天津市体育局	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江西省公安厅	547,928.5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547,928.5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5,851,170.5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

其他应付款项目	金额
计提残保金	1,053,913.32
天津市天达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英派斯集团	150,000.00
发行人工厂餐厅押金	100,000.00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87,800.00
合计	1,991,713.32

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查验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自英派斯有限设立以来，减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

### （二）收购与出售资产

#### 1. 收购英派斯健发

经核查英派斯健发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收购英派斯健发过程如下：

2011年11月8日，英派斯健发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经营困难，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负，股东准备进行战略性重组，由新股东全面收购原股东出资，同意公司股东英派斯集团、英格尔钢塑以人民币一元价格将其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英派斯有限，股权转让后由英派斯有限全资控股。2011年11月8日，转让方英派斯集团、英格尔钢塑分别与英派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英派斯健发股权全部转让给英派斯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德评报[2011]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英派斯健发账面净资产值为-2,009.29万元，评估值为-822.84万元。

英派斯健发于2011年12月30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收购英吉利钢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英吉利钢管工商资料、有关评估文件，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收购英吉利钢管过程如下：

2012年7月20日，英吉利钢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海南江恒将拥有本公司55.55%股权全部转让给英派斯有限；同意股东台湾有瑞将拥有本公司44.45%股权全部转让给英派斯有限，同意公司由外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2年7月20日，台湾有瑞与海南江恒分别出具同意对方股转对外转让的意见，同意就对方股权转让自愿放弃受让权，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012年7月5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2）第13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86.36元。2012年7月20日，转让方海南江恒、台湾有瑞分别与受让方英派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考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吉利钢管2012年5月31日资产情况的净资产评估值4686.36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股转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600万元（海南江恒）和人民币2100万元（台湾有瑞）。

2012年7月24日即墨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公司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2）211号，同意台湾有瑞将其持有公司139.13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4.45%）以21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海南江恒将其持有公司173.87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5.55%）以26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英吉利钢管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 3. 收购英派斯商贸

经核查英派斯商贸工商资料、有关评估文件，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收购英派斯商贸过程如下：

英派斯商贸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英派斯健管持有英派斯商贸100%股权以2308.36万元价格转让给英派斯有限。

2015年12月4日，正源和信出具《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14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评估结果为2308.36万元。英派斯健管与英派斯有限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英派斯商贸100%股权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308.36万元。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青岛英派斯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抵扣关联欠款的议案》，同意以2308.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英派斯商贸100%股权，并以对价款抵扣英派斯集团对公司2308.36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欠款，三方为此抵扣交易签署了《三方协议》。

2015年12月30日，英派斯商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减资、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同日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版章程。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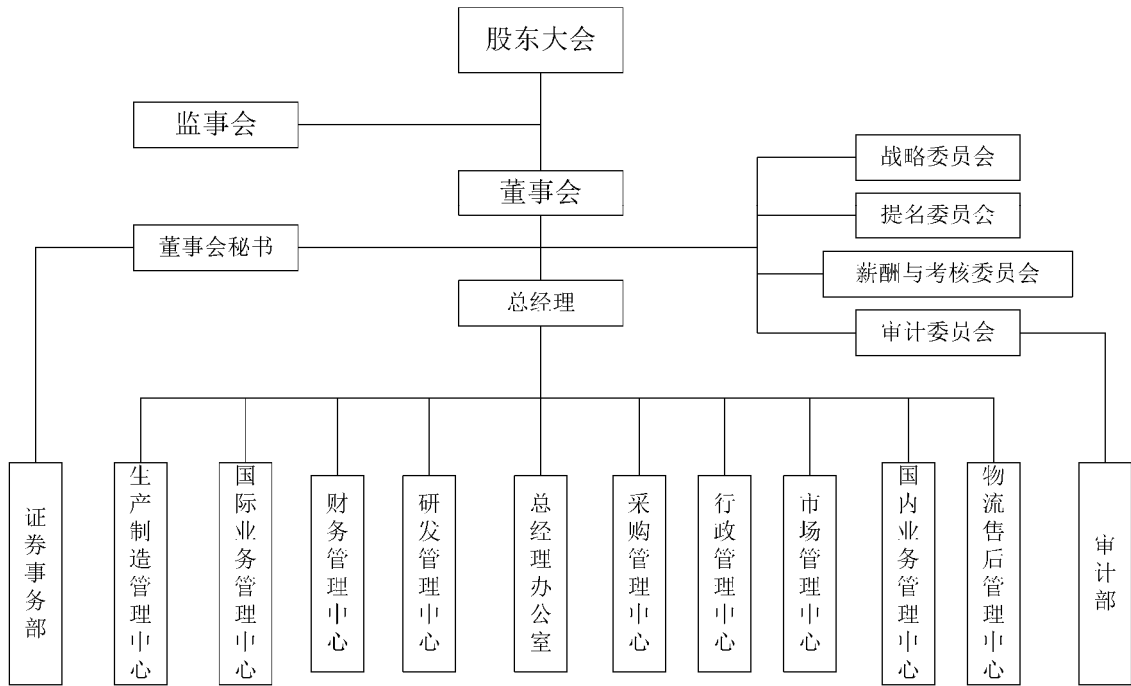
### 4.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5. 其他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研发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国际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市场管理中心、生产制造管理中心、国内业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物流售后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 6. 组织结构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年份
------	-----	-----	----



2015年7月1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
	2015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临时会议		
2015年12月2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临时会议	2015年12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
2016年3月3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
	2016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年份
2015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
		2015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2016年5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2016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2016年5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	2016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





	会 2016 年 第二 次 会 议	次 会议		
--	----------------------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行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法院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详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	----	----------	------

董事（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丁利荣	董事长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2	平丽洁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3	刘增勋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4	韦钢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5	李科学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6	陈晓东	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7	李淳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8	武志伟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30日—2018年7月9日
9	梁仕念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朱瑜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2	洒晓东	监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3	苏习炜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8名）

1	丁利荣	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2	朱英华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3	郑国良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4	张晓勇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5	刘德承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6	刘增勋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7	秦熙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8	张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其他副总经理截止期同)	2015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自2016年3月30日起兼任副总经理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分别是独立董事李淳、武志伟、梁仕念，非独立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刘增勋、韦钢、李科学，发行人现任股东监事朱瑜明、洒晓东经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苏习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2. 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4.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丁利荣、朱瑜明、朱英华、刘德承、王卫国、卞国峰、韦钢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因台湾有瑞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景林景途、景胜伟达、南通得一和山东五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董事刘德承更换为新投资方提名的陈晓东担任董事。2014年11月，由于公司股东泰山体育转让股权，卞国峰不再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决议由新股东青岛拥湾委派的人选李科学担任董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李淳、陈莹、梁仕念，非独立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刘增勋、韦钢、李科学、陈晓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原有限公司阶段董事朱瑜明、朱英华、王卫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丁利荣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独立董事陈莹因为个人原因辞职，补选武志伟为新的独立董事。丁利荣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张瑞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张瑞不再担任监事，由郭霞任监事至2015年7月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不再担任监事。2015年7月9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习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瑜明、洒晓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苏习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3月6日前，经过法定程序董事会决议产生的公司总经理丁利荣没有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其他副总经理没有经过法定程序即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只属于事实上担任此职务的公司管理人员。其变化为：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任命，朱英华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12日，经公司总经理任命，张晓勇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1日，经公司总经理任命，刘德承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7日，经公司总经理任命，刘增勋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经公司总经理任命，郑国良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6日董事会决议，聘任张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朱英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0日，英派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丁利荣为总经理，朱英华为财务总监，郑国良、张晓勇、刘德承、刘增勋、秦熙为副总经理，张瑞为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30日起经董事会决议兼任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李淳、武志伟、梁仕念，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部分独立董事访谈调查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梁仕念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梁仕念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实际享受税收优惠后为15%
增值税	内销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外销执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流转税额的2%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	--------------

注：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7100079），发行人据此享受优惠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11年10月31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授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100061），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据此享受优惠税收政策，2011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下调为15%。

2. 经本所律师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2014年9月9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4]24号），发行人前身英派斯有限位列该项通知内。经查验发行人2014年9月9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71000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增值税纳税上依法适用有关免、抵、退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山东和信《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核对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3	1	即墨市企业考评奖励	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即政发[2012]60号）作出的证明	300,000.00
	2	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	即墨市商务局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7,074.00



		(青商财字[2013]4号)作出的证明		
	3	2012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	《关于下达2012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质监发[2013]151号	48,000.00
	4	2013年体育产业先进单位奖励扶持基金	青岛市体育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1号)及《2013年青岛市体育产业示范和优秀单位屏蔽奖励办法》(青体字[2013]103号)作出的证明	100,000.00
	5	2013年专利联盟项目奖励	《关于资助专利联盟、专利技术标准化和国家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基地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3]30号	100,000.00
	合计			645,074.00
2014	1	2013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动跑步机生产线技改项目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青经信批字[2012]29号	150,000.00
	2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青岛市体育局作出的根据《关于下达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鲁财综指[2013]75号)、《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综[2013]58号)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教指[2013]115号)文件的证明	600,000.00
	3	即墨市“两化融合”扶持资金	《即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2年“个十百千工程”政策扶持资金的请示》，即工信字[2013]59号、即墨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作出的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个十百千工程”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即政发[2012]33号)及《即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2年“个十百千工程”政策扶持资金的请示》(即工信字[2013]59号)文件规定作出的证明	250,000.00



	4	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补贴	《即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2年“个十百千工程”政策扶持资金的请示》，即工信字[2013]59号、即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的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个十百千工程”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即政发[2012]33号）及《即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2年“个十百千工程”政策扶持资金的请示》（即工信字[2013]59号）文件规定作出的证明	190,000.00
	5	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	根据青岛商务局网站政务发布的《关于办理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62,031.00
	6	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根据《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10]4号）、《促进青岛市专利工作发展的补充政策》（青知管[2010]20号）文件的证明	17,880.00
	7	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专项奖励	即墨市商务局作出的根据青岛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专项奖励政策要求的证明	60,000.00
	8	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	即墨市商务局作出的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青商财字[2014]4号）的证明	172,806.00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鲁政发[2012]7号）文件的证明	10,000.00
	10	青岛市专家工作站优秀成果奖励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4年青岛市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4]315号	50,000.00
	合计			1,562,717.00
2015	1	2013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动跑步机生产线技改项目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青经信批字[2012]29号	150,000.00





	2	即墨市企业考评奖励	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即政发[2014]73号）文件的证明	300,000.00
	3	青岛市2014年度大型仪器共享协作补贴	《青岛市科技研发服务中心关于发放青岛市2014年度大型仪器共享协作补贴的通知》，青科研字[2015]12号	636.00
	4	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10]4号）、《促进青岛市专利工作发展的补充政策》（青知管[2010]20号）的规定的证明	2,560.00
	5	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	即墨市商务局作出的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青商财字[2014]11号）文件的证明	247,243.00
	合计			700,439.00
总计				2,908,23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持有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2。

2、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计算机专用完税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即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各项税收代扣代缴义务，其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或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当地税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走访相关环保部门和登陆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及现场勘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股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经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发行人与英吉利钢管配备了防止噪声、污水等设备，经走访即墨市环保局通济新区中队、即墨市环保局通济环保处，落实发行人、英吉利钢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排污口与采样点、排污口生物指示池和排污口标志牌的设施建设以及维护是规范的，采样合规，其无行政处罚；发行人、英吉利钢管垃圾处理、危废处理达到了标准，无行政处罚；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为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



中，就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6]123号）、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6]124号）。

根据发行人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与承诺，该等项目不涉及土建、无强噪声设备，所排污水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可能扰民的建设项目。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青环发〔2015〕89号），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切实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该《目录》“49 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53 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咨询服务 不涉及土建的”、“55 贸易、快递 不涉及土建的”、“57 校舍（含幼儿园）维修改造，设施配套，室内外装修，运动场地维修改造，校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58 药店，书店，摄影店，花店，服装店，杂货店，复印打字店 属微型企业范围的，不涉及土建的”、“67 健身房、足浴、推拿、按摩及美容美发店 不涉及土建的”，发行人该等项目涉及租赁办公场地开设分支机构队周边经销商提供咨询等服务；以及开设专卖店铺展示健身器材促进营销，其性质可以纳入上述列举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所列，故本所认为发行人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依照上述规定，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发行人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法所述项目，无需依照该法进行环境评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涉及需向有权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以下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

序号	认证内容等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其他
1	适用产品（过程）：室外健身器材 适用的产品型号：英派斯LJ6系列室外建设器材（主材钢管），LJ7系列室外健身器材（主材钢管和塑木）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自我环境声明：产品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中铅含量小于等于300mg/kg, 镉含量小于等于50mg/kg.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CEC-EL(II)-264-2013）	至2016年12月18日
2	健身设备和器材设计和制造，薄壁焊接钢管的制造	SGS认证：ISO9001：2008 CN98/12634	2016-4-13至 2017-3-3
3	健身设备和器材的设计和生 产；薄壁焊接钢管的生产	SGS认证：ISO14001：2004 C:04/11021	2016-8-20至 2018-9-15
4	健身设备和器材的设计和生 产；薄壁焊接钢管的生产	SGS认证：OHSAS18001：2007 CN:04/11023	2016-4-25至 2019-4-24
5	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提供培训	SGS认证：ISO10015：1999质量 管理-培训指南 CN/TA07112	2014-4-10至 2017-4-10
6	兹证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体系覆盖范围年产30万台（套）家用、商用及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LY-2014-0058-01	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7	兹证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健身设备、器材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薄壁焊接钢管的制造的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60015ROL	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
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及配件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12-2015年调查汇总证明）	CAQI证书 编号：中检协证明（2016） HBDC100号	2016年3月16日发证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英派斯健发持有）	鲁B2-20071029	2017年9月11日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取得99项室外产品NSCC认证、15项室内产品NCSS认证。

经走访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经查验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发行人、英吉利钢管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方面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文书，确认以下事实：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核准，符合备案、同意项目建设的核准、备案、批复授权，具体见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能评批复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即发改投资[2016]28号）	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6]123号）/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即发改节能[2016]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即发改投资[2016]27号）	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6]124号）/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即发改节能[2016]17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	——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p>青岛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702201600061；核准或备案号青境外投资[2016]N00062号；投向马来西亚，投资总额70.6万美元</p> <p>青岛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702201600060；核准或备案号青境外投资[2016]N00061号；投向美国，投资总额294.6万美元</p> <p>青岛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702201600059；核准或备案号青境外投资[2016]N00060号；投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总额108.6万美元</p> <p>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青发改外经备[2016]14号（含美国、阿联酋、马来西亚三个地区总投资473.8万美元）</p>	——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的审批与授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所述。

根据发行人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及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开工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4〕24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2015年本）》，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无需进行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



办发〔2007〕64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度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08〕155号），由于该等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英派斯健发实施，涉及除青岛外全国二十几个地区，故不属于青岛市及下属地市发改委管辖。经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发改委进行询问，获知该等项目不属于备案类项目，不予以备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及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已经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无需经青岛市及所辖地区发改委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涉及需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项目已经完成现阶段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致力于打造“值得信赖的健身专家”的品牌形象，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兼具功能性、科技感与安全性的各式健身器材，致力于成为国内健身器材的第一品牌，并最终成为构建健康大数据，促进健身消费升级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法院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以及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墨市人民法院（该院不予查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即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法院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及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代表访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其中, 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墨市人民法院(该院不予查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法院网查询, 以及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墨市人民法院(该院不予查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即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 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 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经办律师: 房立棠

郭恩颖

2016年6月16日